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乔路铭有限	指	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乔路铭	指	常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钏呈塑	指	成都钏呈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致胜	指	宁波致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乔路铭	指	西安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西安升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宝鸡宝胜	指	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湘潭品胜	指	湘潭品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昌胜	指	宁波杭州湾新区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兴乔路铭	指	长兴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新材料	指	合肥乔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乔路铭	指	安徽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乔路铭	指	济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乔路铭	指	河南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乔路铭	指	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阳乔路铭	指	贵阳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乔路铭	指	芜湖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吉鑫	指	宁波吉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奔泰	指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侨路铭技术开发	指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宁波驰航	指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注销
郑州乔路铭	指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销
合肥乔路铭	指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注销
太仓乔路铭	指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抚州乔路铭	指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东莞乔路铭	指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侨路铭投资	指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瑞安正盛	指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山高弘金	指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瑞安工业发展	指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铭博股份	指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双慎、成都双胜	指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惠程	指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鑫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师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中汇会计师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的合称： 1.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24 号”《审计报告》； 2.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5179 号”《审计报告》； 3.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163 号”《审计报告》； 4.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5181 号”《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5.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9336 号”《关于乔路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6.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9689号”《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52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日	指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1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26,353.5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31.04 万元，若本次拟发行的 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1,631.0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5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

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乔路铭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乔路铭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但并不影响其设立的有效性。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乔路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乔路铭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山高弘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瑞安工业发展由其股东或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发展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黄胜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黄胜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涉及的对赌安排及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胜全、谢碎红、刘小康，陈光强、常小东、余劲国、金平亮、刘君、蔡小飞、马晓芳、王佳、杨春燕。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除外）：宁波双慎。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瑞安市茗心奶茶店、温州京帆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质量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协同应用技术研究院、甘肃数字融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厚道甘味农牧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温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铭博股份、安徽铭大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瑞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晟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铭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硕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铭博汽车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骏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铭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昭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仁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张家口铭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哈尔滨铭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铭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铭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铭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贵阳市赫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晋中市铭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晋中市坤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兴晟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乔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常州乔路铭、成都钏呈塑、宁波致胜、西安乔路铭、宝鸡宝胜、湘潭品胜、宁波昌胜、长兴乔路铭、合肥新材料、安徽乔路铭、芜湖乔路铭、济南乔路铭、河南乔路铭、宁波乔路铭、贵阳乔路铭、宁波吉鑫。

8.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奔泰、宁波驰航、太仓乔路铭、合肥乔路铭、东莞乔路铭、抚州乔路铭、郑州乔路铭、李乐意、宋寒斌、张文凤、宁波惠程、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蓄颐文化有限公司、浙江鲲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广汇通信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恒隆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惠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星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德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瑞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威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顺特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合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铭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威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精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海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账户进行资金周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乔路铭有限存续期间，乔路铭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在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达到审议标准的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瑞安正盛。

侨路铭投资主要为黄胜全用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瑞安正盛为侨路铭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完成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名称由“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铭博股份（及子公司）。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配套产品、服务而非直接向主机厂提供产品，因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类别，但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主要供应商、生产工艺不同；发行人成立至今，与铭博股份不存在股权关系或隶属关系，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铭博股份不存在资产共用或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铭博股份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因此，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冲压件业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部分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1）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相应的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整体面积较低，且承租瑕疵房产的主体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瑕疵，但该等租赁协议不会因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或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物业享有的占有及使用；（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房产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

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

应收款中对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而形成,在报告期后已收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应付工伤保险理赔款所致,在报告期后已向死亡员工亲属进行支付;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报告存在三次增资扩股及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后存在收购重庆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贵州坤钰映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坤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坤钰渝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坤钰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福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的情况,本次收购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收购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交割、部分对价未进行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但发行人后续可能通过并购交易收购同行业内资产标的以优化产业布局。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制定时有效的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制定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 10 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 2024 年度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除子公司常州乔路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常州乔路铭出具“常环新罚字（2023）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常州乔路铭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乔路铭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常州乔路铭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缴纳罚款 30,000 元。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②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根据该规定常州乔路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③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规定：“本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第九条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该规定中“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根据该表常州乔路铭的行为对应行政处罚的裁量起点为 10%，最高为 100%，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常州乔路铭的 3 万元罚款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15%，因此该处罚金额接近裁量起点，属于较轻的处罚金额；④常州乔路铭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后续生产中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乔路铭注塑件生产项目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发行人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尚待取得募投用地，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经签署募投用地的出让合同，完成项目备案，尚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披露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宁波昌胜2021年12月31日消防处罚

宁波杭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新（消）行罚决字[2021]0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宁波昌胜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昌胜提供的《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宁波昌胜已于2022年1

月14日缴纳罚款5,000元。

鉴于：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宁波昌胜该项处罚金额为5,000元，为上述规定中最低的处罚金额；②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昌胜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宁波昌胜2023年12月14日消防处罚

宁波前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前消行罚决字[2023]第00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波昌胜宿舍楼布局设置仓库，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项之规定，属于较轻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宁波昌胜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昌胜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宁波昌胜已缴纳罚款5,000元。

鉴于：（1）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六项之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其他情形的。”属于“较轻”的量罚阶次；（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宁波昌胜该项处罚金额为5,000元，为上述规定中最低的处罚金额；（3）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昌胜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台州市联顺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顺”）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约定由台州联顺承接乔路铭模具定做项目，因双方就模具加工款未能达成一致，台州联顺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乔路铭支付模具尾款6,308,500元，乔路铭认为台州联顺存在逾期违约情形，提出反诉，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判决乔路铭向台州联顺支付模具款5,758,50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乔路铭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累积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

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不规范的资金使用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1”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十一/（四）”所述的对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票据贴现的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但鉴于 1）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行为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的转贷、无真实交易的背景开立票据并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存在差异；2）上述资金流转过程中使用到了关联方成都双胜的银行账户，但系发行人利用关联方账户进行资金流转，而并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故意；3）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贷款和票据均已到期结清，未给银行或者票据背书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4）发行人通过融资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恶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谋取个人利益；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存在其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6）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整改，并进一步完善了

内控措施，报告期最后一年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遭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相关银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或违约金，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票据法》的相关要求，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曹琳

2025年6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7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89”《审计

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2018年4月，黄胜全安排其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1月，黄胜全指定胞姐黄圣雪、黄莉芳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11月解除代持。（2）黄胜全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67.13%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控制公司20.97%、4.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2.4651%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铭博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工商登记资料，1994 年，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哥哥黄圣安及姐姐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共同成立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并于 2008 年 1 月改制成立浙江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为铭博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黄胜全 1994 年开始在该公司销售部门任职，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黄胜全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于 2013 年创办了成都双胜，计划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与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冲压件、辊压件在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黄修业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决定由大儿子黄圣安继续掌控冲压件、辊压件业务板块，小儿子黄胜全在铭博股份体系外另行成立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板块。随着成都双胜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黄胜全计划将相关业务总部转移回温州瑞安，于是决定设立乔路铭有限，用于承接成都双胜的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并由其父亲黄修业提供资金支持。鉴于此前黄胜全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及销售经理，不便直接登记为乔路铭有限的股东，因此在乔路铭有限设立时安排其亲属陈剑翰（外甥）、黄蔡榆（外甥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解除协议及本所律师对代持股东进行的访谈，2021 年 1 月，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予黄圣雪，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予黄莉芳。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转移，该等股权转让由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和黄莉芳代实际权益人黄胜全持有。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中，黄胜全并未与代持人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但就代持的形成以及解除，各方均已签署确认函、代持解除协议。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就代持及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

（二）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

根据黄蔡榆、陈剑翰、黄圣雪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及黄修业进行的访谈，黄蔡榆、陈剑翰向乔路铭有限实缴的合计 5,000 万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黄修业对其儿子黄胜全自主创业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

（三）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鉴于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等部件，乔路铭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双方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铭博股份及其股东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黄胜全自行创办的企业与铭博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铭博股份同类的业务。黄胜全在铭博股份任职期间，忠实勤勉，没有利用其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铭博股份的商业机会，没有违反对铭博股份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也没有侵犯铭博股份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即黄胜全设立乔路铭并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铭博股份及其任职时铭博股份的股东同意。

（四）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年11月，黄圣雪、黄莉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10%的股权转让予黄胜全，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代持还原，代持人黄圣雪、黄莉芳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还原予实际权益人黄胜全，从而解除了代持。

如上所述，根据黄胜全、黄修业、黄圣雪、黄莉芳、陈剑翰、黄蔡榆出具的确认函、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其陈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2021年11月全部还原，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黄胜全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情况：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245,909,334股股份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76,800,000股股份，黄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95%的股权；瑞安正盛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81.08%的合伙份额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未持股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未持股
陈冰清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直接持股情况：无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76,800,000股股份，陈冰清持有侨路铭投资5%的股权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陈剑翰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未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黄胜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及黄胜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承诺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认定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胜全父亲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向黄胜全赠与资金系为支持黄胜全创业，其父亲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黄胜全的亲属黄圣雪、黄莉芳、陈剑翰、黄蔡榆在报告期之前曾在短期内为黄胜全代持公司股权，但其未实际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二、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所示，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和外甥女在公司任职、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一定作用，但该等人员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冰清持股比例较低，其并非黄胜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且其持股的侨路铭投资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侨路铭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均由黄胜全控制，因此，黄胜全在公司任职及/或间接持股的亲属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黄胜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9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胜全直接持有发行人245,909,33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7.13%，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20.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瑞安正盛间接控制发行人4.3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2.47%的表决权。

综上，将黄胜全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二）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变更登记文件、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现有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

（一）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与山高弘金签署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份回购权的进行了延期；黄胜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与瑞安工业发展签订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有对赌安排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山高弘金	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山高弘金了解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后续资本市场安排后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2年9月	增资	山高弘金投前对公司的估值为 124,2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1.8286 元/股，双方协商后定价，以 2022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1 亿元为基础，采用市盈率法进行估值，投前市盈率为 12.42 倍。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瑞安工业发展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业务高速发展，拟定向发行股票募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瑞安工业为公司注册地国有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3年11月	增资	本次发行定价估值依据为：以 2023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2.66 亿元（按照 2023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年化计算），按照投前 13.85 倍市盈率进行测算，投前估值为 36.841 亿，对应投前总股本 11,168 万股，折合每股价格为 32.988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侨路铭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平价增资方式入股乔路铭，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瑞安正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乔路铭，增资价格为 3.1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与外部投资者洽谈情况折价确定，侨路铭投资及瑞安正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其出资资金来源详见“问题 4”之“一/（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二）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股权结构穿透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山高弘金，发行人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

（三）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山高弘金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	股份回购权	<p>2.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轮投资人（“回购权人”，即山高弘金）有权要求黄胜全（“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p> <p>(3) 公司撤回其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挂牌和公开转让条件，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不同意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等出现其他不满足新三板挂牌和公开转让的情形；</p> <p>(4) 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p>	黄胜全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情形： (5)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优先购买权	3.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本次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本次投资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份，乘以（ii）该本次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享有并行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比例。	黄胜全
	共同出售权	4.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就拟出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照如下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 (1) 未经本次投资人同意，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和合格上市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如经本次投资人同意，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次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转让方出售其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2) 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与转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一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该本次投资人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乘以（ii）转让方拟出售股份占转让方持股总额的比例。”	黄胜全
	优先清算权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发生清算、解散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为避免疑义，不包括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情形）时，本次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收回投资： (1) 视同回购：在公司宣布清算、解散或者终止前，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黄胜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回购本次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 (2) 参与清算：对于公司的资产/股份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适用法律规定有优先清偿权的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i) 本次投资人有权优先公司其他股东获得优先清算款（“清算优先金额”），即本次投资人为获得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额及自本次投资人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如有多个资金交割日的，按照各笔资金交割日分别计	黄胜全、瑞安盛、侨路铭投资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算优先清算款) 至本次投资人获得其优先清算款之日期间 8% (年单利) 的利息, 并减去本次投资人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 如果公司的剩余财产不能足额支付本次优先清算金额的, 则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各本次投资人的本次优先清算金额之间的比例分配; (ii) 如在本次投资人取得优先清算款且公司其他股东均依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出资协议或股东协议等文件取回相关投资本金和/或补偿款或退出款后, 公司仍有可分配的剩余资产的, 由届时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分配完成后, 清算结束, 公司依法注销。”	
	反稀释	6.1 公司新三板申报前发行任何新股的, 如果任何主体认购新股的单位价格 (“新单位价格”) 低于本次投资人为其届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单位价格, 则本次投资人有权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黄胜全要求现金补偿, 以使得在采取该等措施后, 本次投资人为其届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单位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	黄胜全
	信息获取权	7.1 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 在本次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前提下, 公司应向本次投资人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每一年财务年度结束且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后的 30 天内, 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90 天内, 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 瑞安工业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股份回购权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则乙方 (即瑞安工业) 有权要求甲方 (即黄胜全) 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 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 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 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 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黄胜全

上述《股东协议》《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中已就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制定了终止条款,且针对上述协议中未设置终止条款的部分特殊权利,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于2023年12月5日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终止条款及《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1) 山高弘金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9月6日	《股东协议》	“自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本次投资人本次增资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反稀释、第七条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合称‘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均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年12月5日	《补充协议》	<p>第二条 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 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若公司发生该协议2.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条款”)。甲方同意,为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该股份回购条款,放弃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p> <p>第三条 未上市恢复条款 各方同意,若公司在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后,未能通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或者在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如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继续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则在公司再次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再次终止。如再次递交辅导验收申请后仍然未获通过或者再次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后发生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p>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于2025年6月取得了浙江证监局验收通过的函,自2025年6月起股份回购条款已终止。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过的，则前述相关条款继续按本条约定恢复执行。	

(2) 瑞安工业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条款解除情况
2023年9月19日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自目标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乙方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5年6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于2025年6月取得了浙江证监局验收通过的函，自2025年6月起股份回购条款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安排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二)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瑞安工业、山高弘金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已经完整披露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签署与股权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不存在抽屉协议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一）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对关联交易严格管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温州铭谷、宁波双慎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24年1月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专项制度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3、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

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5、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7、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上述制度的执行以及相关承诺得到履行后，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上述机构人员设置及内部制度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权限分明、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和监督

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取得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揭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历史上的任职情况及其成立乔路铭的历史背景等相关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
- 4、访谈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就该等人员历史上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出资情况、代持情况进行了解，公证机关对此进行了公证；
- 5、查阅黄胜全与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铭博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铭博股份股东黄修业、陈崇靖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花名册、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 8、取得黄胜全、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

铭投资、瑞安正盛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股东山高弘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山高弘金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10、查阅瑞安工业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批复文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瑞安工业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11、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1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相关制度；

13、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4、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

1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代持已于2021年11月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替代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2、铭博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在铭博股份任职时自主创办乔路铭已取得铭博股份及其股东的同意与确认；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将黄胜全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5、发行人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与黄胜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与股东的对赌安排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7、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审议不规范情形后续已进行整改外，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并有效运行；

8、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的规定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关注重点	查验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查验情况详见下文“（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4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5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6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一）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如前文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已相应完成规范整改。此外，公司在“三会”规范运作方面还存在的瑕疵及其规范整改情况如下：（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尚不熟悉，黄胜全未回避表决，对此，公司已经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冰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包括其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根据该等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所在岗位、所担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并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管理银行账户及记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联方已自行管理账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票据贴现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自2023年10月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类似

的不规范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汇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发生交易往来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宁波双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原材料、水电费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辅料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宁波双慎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1.90	98.44	706.05	374.48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	36.74	65,024.45	58,657.72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服务	-	-	1,003.34	-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	110.78	230.24	148.28	-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商品	-	-	-	0.38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服务	-	-	-	0.49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服务	-	-	-	48.11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服务	-	-	-	0.15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 购买服务	34.65	94.14	105.084	10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发行人向宁波双慎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以及由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发行人向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双慎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关联方租赁（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宁波双慎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2025年1-6月	2024	2023	2022
铭博股份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铭博股份、宁波双慎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公司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24,670万元，主要款项均于1日内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注：截至2024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22.62万元，系公司实控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与宁波双慎之间的交易往来外，金额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发生交易的背景情况如下：2021年11月，发行人以公允价格收购了宁波双慎的资产、存货，同时宁波双慎原有的业务也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虑到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完成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

易，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名称由“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并于2025年6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塑料制品销售业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类别，但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区别，其从事该等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责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了解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3、对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核实其所在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查验其工作简历和学历背景等信息；

4、查阅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构成，查验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声明，核实其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兼职；

6、查验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同；

7、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必要、合理、公允。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问题 3. 以关联方作为渠道进行销售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宁波双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2021年11月，发行人以9,782.26万元收购了宁波双慎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2）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包括比亚迪和东风岚图；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向宁波双慎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8,657.72万元、65,024.45万元和36.74万元。（3）2023年底，发行人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发行人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变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4）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合并定价的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其合理性，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情况，业务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收购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2）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是否已取得比亚迪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

因，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采购、生产、发货、结算等，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说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报告期内宁波双慎代收代付货款的明细，说明相关货款是否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4) 结合宁波双慎配套比亚迪具体车型的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宁波双慎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与客户对应车型销售变动是否匹配。(5) 说明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情形。(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内容和供应商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 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说明上述业务合并定价的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其合理性，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情况，业务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收购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一) 说明上述业务合并定价的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其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宁波双慎将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及公司在成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钏呈塑，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与宁波双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17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拟转让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782.26 万元。双方同意，以拟转让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实物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即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9,782.26 万元。

公司子公司成都钏呈塑与宁波双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17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的评估值为 2,013.91 万元。双方同意，以拟转让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实物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即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2,013.91 万元。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11,796.17 万元。

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定价的依据是资产的评估值。公司及子公司成都钏呈塑收购宁波双慎各类型资产的具体构成、评估价值及评估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类别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922.88	成本法
	辅助生产设备	2,587.66	成本法
存货	原材料	23.90	按市价估值
	库存商品	4,216.80	呆滞品评估值为零，其他按市价估值
	在产品	829.84	按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仓库周转物资	766.63	成本法
在建工程	模检夹具	1,448.46	成本法
合计	-	11,796.17	-

综上，公司对宁波双慎的业务合并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资金先行支付规模，减轻发行人的资金支付压力。2021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较为紧

张。宁波双慎由于历史上积累了金额较大的累计盈余，如果直接收购股权，公司需要先行支付更大金额的资金。

(三) 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转移情况

1、关于人员转移

公司收购宁波双慎过程中转移的人员包括宁波双慎截至 2021 年 11 月的全部人员，该等人员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移至公司或子公司，其社保于 2021 年 12 月份起由公司或子公司相应缴纳。

2、关于资产转移

发行人与宁波双慎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购销合同》等协议，对宁波双慎的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转让进行约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宁波双慎已经将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仓库周转物资、模检夹具、相关的存货转移至公司及子公司，完成资产的转移。

3、关于业务的转移

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宁波双慎的生产能力已经全部转移给公司，根据“业务随资产走”的原则，宁波双慎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采购供应链已经全部转移到公司，新增项目定点由公司承接，宁波双慎原先承接的定点项目在资产收购后实际由公司组织生产并交付，由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完成销售。截至 2023 年底，宁波双慎原先承接的定点项目的商务关系陆续全部转移到公司，公司不再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产品。

(四) 业务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务收购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1、发行人的税务处理

宁波双慎向公司移交上述资产后，公司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类科目，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税务处理符合税法相关的规定。

2、子公司成都钏呈塑的税务处理

子公司成都钏呈塑向宁波双慎收购设备资产 2,013.91 万元。宁波双慎向成都钏呈塑移交资产后，成都钏呈塑借记“固定资产”、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税务处理符合税法相关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是否已取得比亚迪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采购、生产、发货、结算等，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是否已取得比亚迪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

1、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是否已取得比亚迪等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邮件记录，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吉利汽车的供应商资质，获得相应供应商代码。公司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向比亚迪申请的供应商资质的审批程序已经接近完成，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正式获得比亚迪供应商资质，并获得供应商代码。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东风岚图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由公司承接宁波双慎与东风岚图签署《零部件采购通则》的权利和义务。

2、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

公司获取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后，需要完成具体车型的定点，才能向主机厂供货，因此公司获取主机厂的供应商资质后，需要一段时间过渡，逐步将宁波双慎原承接的主机厂车型定点项目转移至公司，相应的定点车型配套产品销售，在过渡期间需通过宁波双慎进行销售。

综上，2021年11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业务收购。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2023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二) 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采购、生产、发货、结算等，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采购、生产、发货、结算等

针对不同主机厂客户，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主机厂客户之间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类似。以比亚迪为例，宁波双慎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项目	核心条款
标的	比亚迪所有车型产品
采购	关于乙方（公司）采购事项，双方没有特别的约定。
生产	1.2 乙方（公司）作为甲方所需材料及零部件的提供者，是甲方（宁波双慎）配套体系的一员，将与甲方一起致力于提高每一个零部件及每一种材料的技能，从而不断优化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产品交付	4.1 产品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乙方（乔路铭）应以甲方（宁波双慎）下达的《采购订单》交货时间和数量为准，《采购订单》甲方以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乙方接收并同意。
结算方式及付款	7.1 甲方收到比亚迪支付的款项，同时等额支付给乙方。

项目	核心条款
	7.2 对于退出甲方供应商体系的剩余货款处理方式：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发货并收到发票时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赔偿和违约金	<p>11.1 原材料、零部件交付违约按如下执行：</p> <p>11.1.1 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的品种、时间交付（交付数量小于订单数量视为该品种延期交付），未对甲方生产及交付造成影响的；第一次不予索赔，第二次按品种 X 天 X5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按品种 X 天 X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p> <p>11.1.2 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的品种、时间交付造成甲方生产停工待料时，乙方按 20 元/小时 X 停工时间（小时）X 线上工人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11.1.3 乙方未按甲方订单要求的品种、数量、时间交货，影响甲方的交货计划导致向甲方客户（主机厂）赔偿或处罚时，乙方在责任范围内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p> <p>11.1.5 乙方三次以上未按已生效订单要求进行交付，乙方多次延期交货，甲方有权延迟 1-3 个月支付乙方货款，减少乙方配套份额或取消乙方资格直至解除合同。</p> <p>11.1.6 乙方未按已生效订单要求交货，甲方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并能够从第三方取得替代物资所额外负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补偿金额如下：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11.1.7 如因甲方坯件到货不及时或白坯件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加工延迟交货，由甲方全权负责。</p> <p>11.1.8 如因甲方提供坯件有质量问题，导致乙方生产成本增大，其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p> <p>11.2 质量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执行。</p>

比亚迪与宁波双慎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项目	核心条款
交货要求及责任	8.1 采购订单是需方根据商务协议、生产计划和售后服务需求编制的货物或服务需求计划，是供方安排生产、交货、需方收货、验货的依据，供方必须严格执行采购订单中有关交货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数量的规定。订单以需方根据生产需求提供。
采购	6.2 供方应将其所有分供方（如有，包括生产规模、配套价格、品种、数量等）的情况提交需方案案并就分供方违约行为向需方承担连带责任。需方保留对产品或服务指定其分供方、对分供方进行质量评估、商务谈判、质量过程控制等的权利，供方应予积极配合。该等指定并不意味着免除供方对该指定分供方的质量管理责任，供方仍应对分供方所供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生产	16.6 供方在生产及向需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供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如运输、物流、仓储、现场服务、加工等)的全过程中应遵守需方就致力于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而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结算方式及付款	<p>9.1 供方所供应的经过需方检验合格并且投入生产的产品，需方以《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所确定的协议单价作为结算价格；但供方所供应的产品经过需方检验存在品质缺陷的，按照《供货质量协议》处理。</p> <p>9.2 供方提供的产品经需方验收，并且投入生产后，供需双方确认实际使用/发出数量，供方须以供需双方确认的当月实际使用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专</p>

项目	核心条款
	<p>用发票并于次月十五日前交付至需方，需方按照《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规定进行付款。</p> <p>9.3 产品货款结算方式：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其它</p> <p>9.4 需方有直接从应付给供方的货款中扣除由于供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附加协议而产生的违约金、索赔款、罚款、相关费用等的权利。如果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与供方或供方关联公司产生争议，在双方争议未解决前，需方或需方关联公司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给供方的款项。</p>
赔偿和违约金	<p>10.1 如供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货或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p> <p>（1）每迟延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的货款的 1%（若低于 1000 元时按 1000 元计算）的违约金。</p> <p>（2）造成需方非总装生产线停线的，供方除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向需方赔偿停线损失，赔偿费最低按 5 万元/小时计算。造成需方总装生产线停线的，停线赔偿费用为 3000 元/分钟。</p> <p>（3）虽未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但仍导致需方生产紧张，给需方造成向其他供应商订货的额外损失，其赔偿费为：价差（元/件）*订货数量（件）+其他杂费（元），以及迫使需方采取一系列措施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因采取相关措施引起的增加费用。</p> <p>10.2 由供方原因造成样件初次验证不合格,再次发生的直至货物或服务合格的产品费用、鉴定费用由供方承担。</p>

宁波双慎与比亚迪、发行人与宁波双慎的收入确认方式、发票流、货物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宁波双慎与比亚迪	发行人与宁波双慎
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比亚迪的供应商系统出具结算单确认收入	根据比亚迪的供应商系统出具结算单确认收入
发票流向	收到比亚迪开票通知时，宁波双慎向比亚迪开具发票并通知发行人向自己开具发票	收到宁波双慎通知后，发行人向宁波双慎开具发票
货物流向	宁波双慎指定发行人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比亚迪指定区域	发行人按照宁波双慎要求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比亚迪指定区域
信用政策	对账后 60 天内支付 3/6 个月迪链凭证	宁波双慎将货款及时支付给了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经比对在通道业务中公司向宁波双慎开票情况和宁波双慎对应向主机厂开票情况，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差

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双慎的业务、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业务应一并转移给发行人。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本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销售通道系发行人对宁波双慎业务资产收购过程中的安排，亦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对其控制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整体整合计划的一部分。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宁波双慎对下游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一致，与宁波双慎作为公司销售通道的定位相匹配，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产品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报告期内宁波双慎代收代付货款的明细，说明相关货款是否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说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报告期内宁波双慎代收代付货款的明细

报告期，宁波双慎累计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货款 142,521.83 万元，各年度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	--------	--------	--------	----

抵扣三包和仓储费用后的回款金额 (含票据和迪链回款)	12,029.56	88,842.41	41,649.86	142,521.83
-------------------------------	-----------	-----------	-----------	------------

按终端客户划分，各年度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4	2023	2022	合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37.67	86,605.16	38,321.11	136,763.9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6.35	455.54	-	481.89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15	314.14	-	319.29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87	307.79	-	310.65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51.79	290.12	-	441.91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2.2	668.61	680.81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540.4	540.4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513.61	513.61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	653.42	653.42
其他	5.72	857.47	952.70	1,815.90
合计	12,029.56	88,842.41	41,649.86	142,521.83

(二) 说明相关贷款是否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不存在宁波双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宁波双慎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4,113.82	2,512.98	6,626.81	-
合计	4,113.82	2,512.98	6,626.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宁波双慎拆出资金的情况，宁波双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宁波双慎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宁波双慎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两个部分：即（1）作为乔路铭向主机厂的销售通道，向乔路铭采购商品并向主机厂销售而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以下简称“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2)宁波双慎原先自有业务遗留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对宁波双慎的净应收账款余额(即对宁波双慎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轧抵后的金额,其中公司对宁波双慎的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对宁波双慎资产的收购款、少量尾料购买款、仓储费和三包费用款项),如果小于或等于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则宁波双慎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方面没有占用乔路铭的资金。

基于上述逻辑,经逐月核对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月末对宁波双慎净应收账款余额与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对宁波双慎的净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表明公司的货款回款进度超过宁波双慎从客户的货款回款进度,宁波双慎不存在收到客户货款之后留用、积压、拖欠公司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前期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宁波双慎对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在非经营性层面,宁波双慎向公司拆出资金,截至2022年年末,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对宁波双慎的资金拆借。在经营性层面,宁波双慎给予公司较好的信用支持,总体来说对公司的货款支付进度优于客户对宁波双慎的付款进度。综上,报告期内,相关货款已及时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宁波双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结合宁波双慎配套比亚迪具体车型的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宁波双慎销售金额变动的合理性,与客户对应车型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经对比比亚迪主要车型整车销量和公司对比亚迪配套车型的零部件销售额(包括通过宁波双慎实现的销售),2022年-2023年,公司通过宁波双慎对比亚迪配套车型的零部件销售额较大,比亚迪对应车型的整车销量也比较大,比亚迪对应车型的整车销量需要的配套产品需求足以覆盖公司对宁波双慎销售额。

公司收购宁波双慎的资产后,对于比亚迪新增的定点项目由公司直接承接,宁波双慎原先承接的比亚迪定点项目的商务关系逐步转移到公司。随着新增定点项目的承接和宁波双慎原有项目的转移,2023年公司已经开始直接向比亚迪配

套供应产品，因此 2023 年形成了公司直接向比亚迪销售产品和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向比亚迪销售产品的双销售渠道格局。总体而言，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通过宁波双慎向比亚迪配套车型的零部件销售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比亚迪对应车型的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

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通过宁波双慎向比亚迪销售的销售路径，实现对比亚迪完全的直接销售。公司通过宁波双慎向比亚迪的销售在 2024 年确认了小额收入，系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宁波双慎向比亚迪销售的暂估收入与宁波双慎和比亚迪终止业务关系后最终结算金额的小额差异。

五、说明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相关交易内容和客户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情形

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黄胜全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存续状态	报告期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
侨路铭投资	黄胜全持股 95%	存续	投资	否
瑞安正盛	黄胜全控股的侨路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投资	否
宁波惠程	黄胜全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已经注销	贸易	否

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交易内容和供应商类型，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存续状态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
宁波双慎	黄胜全持股 100%	存续	由汽车零部件业务变更为投资	是
侨路铭投资	黄胜全持股 95%	存续	投资	否
瑞安正盛	黄胜全控股的侨路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投资	否
宁波惠程	黄胜全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已注销	贸易	是，金额较小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分别为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和宁波惠程，其中宁波双慎、宁波惠程在 2021 年 11 月向侨路铭有限转让了其资产和业务；侨路铭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平台、瑞安正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日常无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宁波惠程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但双边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合计均超过 100 万元（含税）的情况。

宁波双慎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双边含税交易金额均合计 100 万以上）的情况，主要交易内容和供应商类型为采购模具、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主体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和 供应商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侨路铭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64.36	424.38	213.34	-	702.09
	宁波智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270.27	288.72	334.72	426.81	1,320.5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供电	257.40	340.45	-	-25.19	572.66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模组	1.04	57.33	447.94	412.39	918.70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139.97	925.99	2,134.68	1,364.37	4,285.07
	合计	/	453.10	2,036.87	3,130.68	2,178.38	7,799.04
	合计占各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	0.30%	0.48%	1.17%	1.24%	0.77%
宁波双慎	重叠供应商	交易内容和 供应商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	42.08	356.45	196.46	594.99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	-	-	427.19	427.1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供电	-	41.32	228.24	316.65	586.21
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模组	-	-	295.30	178.44	473.73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采购	-	6.06	-	346.46	352.52
合计	/	-	89.46	879.99	1,465.20	2,434.64
合计占各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	-	24.19%	96.57%	76.43%	76.13%

注 1: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并计算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立模具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双慎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已剔除与乔路铭的交易；

注 3: 2022 年，宁波双慎向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系公司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后，部分定点车型的转移手续尚未办妥，为了避免业务中断，相关模具的采购仍由定点项目承接方宁波双慎采购；

注 4: 个别采购金额负数或小额采购金额，系暂估与结算差异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宁波双慎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宁波双慎被公司业务收购后不再从事大规模的生产活动，维持经营的费用主要集中在重叠供应商所涉及的租赁及电费等，2025 年 1-6 月宁波双慎已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双方采购金额及占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公司及宁波双慎向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详情如下：

1、租赁相关的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谊源”）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钏呈塑 2022 年和 2023 年通过宁波双慎转租成都谊源相关房产，2024 年则直接与成都谊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成都钏呈塑、宁波双慎与成都谊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对比存在少量价格差异，详情如下：

合同主体	房产坐落	租金约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成都钏呈塑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厂房一)	钢结构厂房及综合楼一楼 14 元/平方米/月；综合楼二楼、三楼 12 元/平方米/月	16,562.77	2024.1.1-2026.12.31

合同主体	房产坐落	租金约定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成都钏呈塑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厂房二)	13 元/平方米/月	1,316.33	2024.1.1-2026.12.31
宁波双慎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厂房一)	前五年：钢结构厂房及综合楼一楼 11 元/平方米/月；综合楼二楼、三楼 5 元/平方米/月； 后三年：钢结构厂房及综合楼一楼 12 元/平方米/月；综合楼二楼、三楼 6 元/平方米/月	16,562.77	2016.1.1-2023.12.31
宁波双慎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厂房二)	前三年：9.8 元/平方米/月；剩余租期：10.3 元/平方米/月	1,316.33	2018.1.1-2023.12.31

注：以上租金价格为含税价格

2024 年，成都钏呈塑租赁成都谊源的房产相较于前期宁波双慎租赁的价格有所提高，其中厂房一的钢结构厂房及综合楼一楼、厂房二的房租增幅在 15% 至 30% 区间，主要是由于宁波双慎租期开始较早，厂房一和厂房二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起租，此次涨租是市场环境下的正常行为。另外，厂房一的综合楼二楼、三楼共 2,266 平方米，此次租金涨幅较大为 100%，主要由于成都谊源靠近主机厂，在近年主机厂业绩爆发式增长的背景下，配套租赁供不应求，2023 年综合楼二楼、三楼原租赁价格 6 元/平方米/月，本身相较于综合楼一楼 12 元/平方米/月偏低，此次涨价系在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后、逐步向综合楼一楼租金水平追平。公司向成都谊源租赁房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采购的情形。

(2)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智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昌胜通过宁波双慎转租宁波智诚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28 号 (A#) 的厂房，约定自协议达成奏效之日（2019 年 1 月 5 日）按照前期宁波双慎与宁波智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价格，由宁波昌胜向宁波智诚缴纳租金并享有承租人的权益，宁波昌胜平价转租宁波双慎租赁的厂房，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2、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节能”）

发行人、宁波双慎与比亚迪节能的交易主要为指定的影像模组采购业务，公司向比亚迪节能采购影像模组的未税价格在 120-170 元/PCS，同种物料对比宁波

双慎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是地区供电公司，系央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电价统一、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4、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立模塑”）

报告期内，公司和宁波双慎均存在向新立模塑采购模具的情况，模具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其价格决定因素众多，包括产品尺寸、原料型号、产品壁厚、出模数、型芯型腔材料、热流道等。选取同类产品，公司和宁波双慎与新立模塑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通风盖板

交易对方	购买内容	尺寸	产品净重 (克)	产品主 壁厚 (mm)	出模 数	价格(万元/ 含税)
宁波双慎	通风盖板本体	519*1638*121	1,884	2.5	1+1	69.15
乔路铭	通风盖板本体	2000*780*890	1,257	2.5	1+1	62.00
乔路铭	通风盖板本体	1575*144*385	2,297	2.5	1+1	65.00

（2）前仓储物盒本体及盖板

交易对方	购买内容	尺寸	产品净重 (克)	产品主 壁厚 (mm)	出模 数	价格(万元/ 含税)
宁波双慎	前仓储物盒本体	595*772*310	2,884	3	1+1	66.11
宁波双慎	前仓储物盒盖板	495*656*27	787	3	1+1	34.58
乔路铭	前仓储物盒本体	595*772*310	2,510	3	1+1	63.00
乔路铭	前仓储物盒盖板	495*656*27	1,096	2.2	1+1	33.00

（3）ABCD 柱上护板/上装饰板

交易对方	购买内容	尺寸	产品净重 (克)	产品主 壁厚 (mm)	出模 数	价格(万元/ 含税)
宁波双慎	A 柱上护板总成	696*408*172	280	3.0	1+1	50.85
乔路铭	左右 A 柱上装饰 板	620*147*318	270	2.8	1+1	52.80
宁波双慎	左 B 柱上护板	400*200*600	311	2.5	1+1	52.00
乔路铭	左 B 柱上护板	255*71*495	349	2.5	1+1	45.00
宁波双慎	左 C 柱上护板	425*1045*271	853	2.5	1+1	75.00

乔路铭	左右 C 柱上装饰板	999*391*248	1,026	2.5	1+1	80.00
-----	------------	-------------	-------	-----	-----	-------

由上可知，公司和宁波双慎均存在向新立模塑采购同类模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少量差异系由产品尺寸、产品克重不同等常见因素引起，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双慎存在供应商重叠情况；重叠供应商涉及维持经营必需的模具、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等，2025 年 1-6 月宁波双慎已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公司及宁波双慎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公司与宁波双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成都钏呈塑与宁波双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17 号）；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 2021 年乔路铭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

3、获取相关资产入账的记账凭证、发票、发票后附的销售货物清单、入库单，核实资产转移情况；获取宁波双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员工清单，与乔路铭 2021 年 11 月之后的员工清单核对，核实人员转移情况；获取发行人获得相关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证明文件或记录，获取发行人具体车型配套供应的定点文件，核实相关业务资质转移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购宁波双慎资产中确认入账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了解其税务处理情况，核查税务处理是否符合合规；

5、获取发行人获得相关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证明文件或记录，获取发行人具体车型配套供应的定点文件，了解相关业务资质转移过程，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

6、获取发行人获得相关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证明文件或记录，获取发行人具体车型配套供应的定点文件，了解相关业务资质转移过程，核查报告期内通过

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的原因；

7、将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发票金额与宁波双慎对主机厂发票金额展开核对，分析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8、对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宁波双慎的相关负责人实施访谈，对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实施走访，对宁波双慎的流水实施核查，核实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对报告期宁波双慎的资金流水实施核查，核实宁波双慎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0、通过第三方可信渠道获取宁波双慎配套比亚迪具体车型的销售情况，与宁波双慎对应车型配套销售收入的规模展开匹配性分析；

11、查阅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宁波惠程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若存在计算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各类销售和采购总额的比例；

12、取得发行人与宁波双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原始凭证等，分析其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对宁波双慎的业务合并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收购宁波双慎业务与资产而非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降低资金支付规模，减轻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3、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人员已完成转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再通过宁波双慎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

4、公司和子公司成都钜呈塑对宁波双慎业务收购的税务处理符合税法相关的规定；

5、发行人在收购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前，向比亚迪申请的供应商资质的审批程序已经接近完成，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正式获得比亚迪供

应商资质，并获得供应商代码；

6、2021年11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汽车零部件业务收购。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承接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时间较长，为避免出现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承接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而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本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本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2023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7、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是不存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8、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宁波双慎向主机厂销售产品没有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宁波双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10、2022年-2023年，公司通过宁波双慎对比亚迪配套车型的零部件销售额较大，比亚迪对应车型的整车销量也比较大；总体而言，2022年-2023年，发行人通过宁波双慎对比亚迪配套车型的销售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比亚迪对应车型的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

11、除宁波双慎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

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双慎存在双边交易金额合计100万以上（含税）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及宁波双慎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匹配，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

问题 4. 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兄长黄圣安控制铭博股份（2024 年 3 月摘牌），与公司同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直接向整车厂实现销售，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并曾委托宁波双慎（即成都双胜）加工并对外销售。（2）宁波双慎等关联企业的财务账套曾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3）黄胜全曾任铭博股份董事、销售经理，同时实际控制宁波双慎。（4）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2）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一)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95%、外甥女陈冰清持股 5%	投资持股	否	否	黄胜全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陈冰清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父母提供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33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侨路铭投资的出资来源同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100% 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胜全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且黄圣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铭博股份股权，已于 2005 年 5 月转让退出；曾持有铭博股份子公司上海硕铭 6.57%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销售				月转让退出，截至目前，黄胜全在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享有权益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南铭博成立时黄圣安、黄胜全各自出资，后续黄胜全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黄圣安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湖南铭博50%股权，已于2021年12月转让退出，截至目前，黄胜全在湖南铭博未享有权益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有20%的股权，黄圣安的配偶王秀华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不涉及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3.7037%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合伙人自行出资	不涉及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84.6408%的企业	电镀加工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黄胜全曾受让取得浙江屹华的股权，相关款项来源于黄圣雪，此后将股权转让予黄圣雪	黄胜全曾于2019年8月、10月合计受让取得浙江屹华57%股权，并于2019年12月转让退出，截至目前，黄胜全在浙江屹华未享有权益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股98%并任监事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PTC辅料	根据提供的部分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为原股东陈剑翰出资，后续向其父亲陈崇靖转让	不涉及

注1：黄胜全向黄圣安转让湖南铭博股权时，双方对该公司的投入均较小，该公司累计亏损的金额较大，转让时未开展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的计划，因此经双方协商后黄圣安未实际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

注2：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另有一家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乔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08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二、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本题一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铭博”）、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华”）、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博”）、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瑞安正盛，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铭谷”）、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宁波惠程、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一）历史沿革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铭博股份由黄胜全之父黄修业、哥哥黄圣安和姐姐之配偶陈崇靖创立于1994年，于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黄胜全于1999年至2005年期间持股23.44%，其他时间未持有铭博股份的股份。
2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200万元，黄胜全、黄圣安各持有50%股权，2021年12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50%股权全部转让予黄圣安，截至目前，黄圣安持有湖南铭博100%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3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分别持有 20%、80% 股权，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化。
4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出资额共 27,000 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黄圣安的认缴出资未发生变化。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1)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吴振宇、戴雅各；</p> <p>(2) 2019 年 8 月，黄胜全通过受让当时股东吴振宇、钱升俊、姜泽军合计 46% 的股权成为浙江屹华股东，2019 年 10 月，黄胜全受让戴金辉持有的浙江屹华 11% 股权，合计持有浙江屹华 57% 股权；</p> <p>(3) 2019 年 12 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 57% 股权转让予黄圣雪；</p> <p>(4) 2020 年 11 月，黄圣雪与陈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圣雪将其所持浙江屹华 30% 的股权转让给陈爱国，此后因其他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5) 2022 年 1 月，戴金辉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 40% 股权转让予黄圣雪及其他 14 名股东，其中黄圣雪受让 12.2541% 股权；</p> <p>(6) 2024 年 8 月，浙江屹华办理了李方安等多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 15.3867% 股权转让予黄圣雪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黄圣雪、陈爱国分别受让了部分股东所持浙江屹华的股权，由于仍存在个别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的情况，由此，经陈爱国与黄圣雪协商，先行将已完成收购的股权过户到黄圣雪名下。</p>
6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剑翰、赵明亮分别持有 98%、2% 股权；2021 年 12 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 98% 股权转让予陈崇靖，截至目前陈崇靖持有浙江新博 98% 股权。
7	侨路铭投资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 95%、5% 股权；2024 年 1 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侨路铭投资 5% 股权转让予陈冰清，截至目前黄胜全、陈冰清分别持有侨路铭投资 95%、5% 股权。
8	宁波双慎	<p>(1)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黄胜全持股 100%；</p> <p>(2) 2014 年 6 月，黄胜全将起持有的宁波双慎 100% 股权转让给黄圣雪，由黄圣雪为黄胜全进行代持；</p> <p>(3) 2016 年 10 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180 万元；2018 年 2 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 1,180 万元增加至 3,888 万元；</p> <p>(4) 2021 年 12 月，黄圣雪将其名义持有的宁波双慎 100% 股权转让予黄胜全，实现代持还原，截至目前，黄胜全仍持有宁波双慎 100% 股权。</p>
9	瑞安正盛	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额为 1,590 万元，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侨路铭投资一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温州铭谷	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爱国、陈勇、吴礼勇；2023 年 12 月，吴礼勇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陈勇；2024 年 7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 96% 股权转让予阮忠道，截至目前，阮忠道、陈爱国分别持有温州铭谷 96%、4% 股权，陈勇未持有温州铭谷股权。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1	华来科技	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勇、林锋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2023 年 4 月，林锋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10% 股权转让予李蝶；2024 年 1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90% 股权转让予陈洪锦；2024 年 4 月，陈洪锦、李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阮晓文、王碎姆，截至目前，阮晓文、王碎姆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陈勇未持有华来科技股权。
12	宁波惠程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注销时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宁波惠程 90%、10% 股权。
13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翁磊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王伶俐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截至目前股权未发生变化。

由上表可见，①公司与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铭博股份、铭博股份子公司上海硕铭、浙江屹华、宁波惠程、湖南铭博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股权、瑞安正盛出资份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况；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或者隶属关系。

（二）资产、商标商号、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证书，并经查询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的专利、商标情况，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或相互转让的情形。

公司主要使用“乔路铭”作为商号，并围绕“乔路铭”及“QLM”等图形申请多项商标，铭博股份主要使用“铭博”商号，商标多以“铭博”文字形式，公司与铭博股份在商标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及对应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即注塑环节，并运用于扰流板等主要产品。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主要围绕冲压、焊接环节，运用于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件及其他金属件，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专利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应用产品存在明显区分，且与其各自注塑件生产和冲压件生产的主营业务相吻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租赁铭博股份厂房、办公室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形，但上述关联租赁已支付合理费用，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独立的情形。且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园罗凤北工业园区的总部大楼已建设完成，待正式投入使用后，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减少关联租赁的金额和比例。

（三）人员

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董事：黄圣安、陈崇靖、王秀华、黄莉芳 高级管理人员：周建兵、徐从旺 监事：薛孝清、何平、曹杰
2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黄圣安 经理：付定成 监事：李宗青
3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秀华 监事：黄圣安
4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金湖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张海强；监事陈爱国
6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明亮 监事：陈崇靖
7	侨路铭投资	经理、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董事：黄胜全
8	宁波双慎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9	瑞安正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侨路铭投资
10	华来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阮晓文 监事：王碎姆
11	温州铭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阮忠道
12	宁波惠程	已注销
13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翁磊 监事：王伶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经对比上述与公司同为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花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公司与关联方人员相互独立。

（四）财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管理银行账户及记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联方已自行管理账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业务、产品与技术

1、公司与铭博股份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独立性及上下游企业等方面看，铭博股份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塑料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金属件。

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

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和纵梁类等六大类。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自动打胶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塑料内外饰件。铭博股份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

综上，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技术方面均存在差异。

2、公司与宁波双慎

宁波双慎原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因此主要产品相似。2021年11月，宁波双慎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转让至公司，本次转让内容主要涉及宁波双慎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存货。并购完成后，公司已承继及承接宁波双慎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目前，宁波双慎已无实际经营，亦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与宁波双慎不存在业务、产品、技术上的关系。

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公司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采购、销售明细、工商登记资料，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件；温州铭谷曾经为公司的喷漆外协供应商；宁波惠程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其资产，宁波惠程于 2023 年 4 月注销；华来科技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浙江宝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与销售业务。

（七）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商系统代码，对接吉利、比亚迪等主机厂客户不同的采购部门，不存在同时获取产品业务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客户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经过多年持续积累，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全国多省市设立子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形成了面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公司与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宁波双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公司相关销售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中的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温州铭谷、华来科技、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叠客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亦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业务及财务、人员、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宁波双慎，均不存在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况；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已于2024年7月转让其持有的温州铭谷股权、2024年1月转让其持有的华来科技股权，宁波惠程已注销。现就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分析如下：

（一）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关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且均为面向整车厂销售，主要客户类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吉利汽车、比亚迪、零跑、蔚来汽车、东风岚图等。铭博股份主要客户有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城汽车、红旗等。双方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涉及知名汽车整车厂商。

公司和铭博股份主要重叠供应商（2022年-2024年公司、铭博股份分别向该等供应商累计采购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主要重叠供应商	供应商类型
江苏艾瑞尔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相关供应商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相关供应商
浙江齐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相关供应商
温州豪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相关供应商
余姚华耀检具有限公司	检具相关供应商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宁波高新区丰铄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料架、铁皮箱、装饰板等相关工位器具供应商
上海普鹏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相关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和铭博股份存在原材料、物流运输、租赁、器具、检具、房

产租赁方面的主要重叠供应商。

尽管存在主要客户类型相近、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工艺流程、核心技术、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业务定位、产品类型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注塑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两者业务定位不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护板、后围护板、门内护板、顶盖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车身装饰件、格栅、扰流板、行李架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和纵梁类等类别。

由于公司与铭博股份均系汽车零部件厂商，其共同主要服务于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吉利、比亚迪具有合理性，同时，因公司与铭博股份分属注塑件与冲压件产品生产，存在配套主要客户相同车型的情形。但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功能、用途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商业机会的情形。

2、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存在差异

(1)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塑料粒子（一般经过造粒、染色、加入添加剂等处理后的颗粒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塑化，使之成为高粘度的流体；第二，将流体注入模具的模腔中；第三，经过冷却、凝固后从模具脱出，成为塑料制品。

铭博股份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钢板拉延（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

圆角半径的凸凹模作用下加工成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第二，修边(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第三，冲孔(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第四，翻边(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存在明显不同。

(2)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在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产品研发及工艺重点等技术方面均有不同

项目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	铭博股份汽车车身冲压件
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	提升用户体验、塑造品牌形象	保障车身强度、精度及安全性
关键性能	设计、触感、功能集成	材料强度、尺寸精度、抗疲劳性
材料需求	高分子材料(如塑料粒子)为主	金属材料(如钢材)为主
产品工艺重点	注塑成型工艺、表面处理工艺	冲压工艺、热成型技术
供应链要求	快速设计响应、支持个性化配置	规模化本地化配套，成本控制严格
质量管控	气味检测、色差管理、功能测试	尺寸测量、拉伸试验、腐蚀测试

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上述产品性能、材料需求、产品工艺重点、供应链要求、质量管控上均存在明显差异。铭博股份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围绕注塑件，自主研发形成了“双色高光注塑技术”“低压注塑技术”等注塑生产技术及“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等自动化装配及表面处理等相关技术，与铭博股份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流程、研发人员，基于自身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需求，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于铭博股份。

3、资质认证范围不同

根据吉利汽车、比亚迪的采购通则，主机厂客户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要求其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具体条款如下：

客户	文件名	具体条款内容
比亚迪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5.1.2 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

		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p>9.01 质量标准与要求 卖方在制造、生产和销售产品中应不断提高质量。卖方应遵守买方就提供产品或与产品性质相似的服务的供应商设定的质量保证程序、检验要求和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 GOE、VOE 质量计划、ISO/TS16949 或 OS-9000、ISO 14001、中国强制认证 CCC 认证、ELV (End-of-Life Vehicle, 即报废车辆指令) 以及买方针对卖方的其他要求。</p> <p>9.03.1 卖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p>

公司、铭博股份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分别为“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两者在产品业务范围有明确区分。其中，公司不具备客户所要求的铭博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的体系认证，铭博股份亦不具备客户所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的体系认证，均无法对对方的产品进行供货。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在核心技术及相关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4、公司与铭博股份获取主机厂供应商代码及项目定点流程独立

主机厂在导入内外饰合格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行业知名度、历史配套经验、开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综合能力因素，公司在经过客户审核验厂后，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独立的供应商代码。

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主机厂根据项目需求，结合供应商是否具备产品生产能力在供应商系统向特定合格供应商发送零件需求包。公司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技术方案交流、成本核算并报价。主机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开发周期等因素后，通过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新产品的项目定点。

公司与铭博股份具有各自独立的供应商代码，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因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与铭博股份（从事汽车车身冲压件）相关的产品和技术不存在重叠情形，故双方无法在供应商系统同时获取主机厂发送的相同零件需求包。

5、主机厂针对汽车内外饰和车身冲压件的采购部门不同

针对重叠客户比亚迪方面，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比亚迪的资源开发总部和采购十一部；针对重叠客户吉利汽车方面，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吉利汽车的塑料装饰采购部门和车身件采购部门，均呈现采购部门间明显差异。

此外，公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类别产品采购决策相互独立。不存在主机厂向公司和铭博股份发送相同零件订单的情形，公司亦未收到主机厂发布的汽车冲压件相关产品订单。

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无法同时联合获取产品业务机会或让渡商业机会。

6、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仅向公司及铭博股份提供产品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指定采购”指整车厂商基于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考量，要求公司向其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或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公司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多为指定名录范围内的采购。自主采购为通过介绍或主动接洽等方式经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为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集采中心统一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各生产基地。集采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对其供货能力和生产体系进行审核，寻求有合作意向的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并交集采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审批，集采中心后续负责供应商从准入、到样件供应、直至批量供应的全过程。集采中心根据批准的请购签发月度订单，订单上注明求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项目、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送交供应商并表明购买意愿。

铭博股份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采取按照客户订单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所列产品的要求，通过 ERP 采购管理系统对比质量、价格、服务、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供应商根据订单按期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因此，虽然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在供应商遴选、订单下

达等采购管理流程中与铭博股份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公司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的差异及相关情况分析

1、公司与浙江新博

根据浙江新博提供的产品清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金属件等，业务规模较小，2024年营业收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不到公司的1%，且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存在吉利、比亚迪等整车厂客户，公司与浙江新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原材料供应商或劳务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浙江新博与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为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2%。公司与浙江新博的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会对其形成依赖或利益冲突。

2、公司与浙江屹华

根据浙江屹华提供的采购、销售明细，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厂客户，主要提供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屹华各自采购额累计均在200万以上的重叠供应商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德克”），报告期内，浙江屹华于2023年、2024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约为486.06万元，发行人于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辅料合计金额约为295.62万元，金桥德克为创业板申报公司，主要销售功能性涂层材料，浙江屹华、公司与金桥德克的采购往来均为基于其自身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屹华存在重叠客户长城汽车和比亚迪，但发行人与浙江屹华不存在同一年度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均超过50万元的情况，同时，发

行人对长城汽车仅为零星销售，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浙江屹华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额低，仅有 2022 年零星电镀产品销售。因此，浙江屹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不会对浙江屹华形成依赖或利益冲突。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主要基于其各自投资决策自主投资或退出相关持股企业，并自行制定发展规划和开展管理，未来该等公司亦将聚焦其主业发展。该等公司的管理与运营独立，其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无进一步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

（二）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支付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690 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可独立面向市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就相关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七、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 1、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的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情况；
- 3、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向其持股的企业出资的情况，获取相关出资凭证或资金流水；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工商资料、人员名单、产品清单、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5、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与发行人取得的资产对比；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

7、查阅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在建工程情况；

8、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与第三方机构就代记账签订的合同、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花名册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9、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认证资质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流程、采购人员设置情况；

1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不同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时间、方式及具体流程；

1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亲属，了解其对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1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5、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相关制度的批准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除已说明的历史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

的情形；

3、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风险。

问题 10. 其他事项

(1) 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多家子公司、对外转让或注销多家关联企业。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②说明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51.26%、85.46%、93.1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35%、84.41%、90.53%；报告期内公司及个别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③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简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⑤说明诉讼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全面梳理所出具文件的核查意见是否明确，不同申请文件就同一事项的描述或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不一致等情形，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一) 补充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并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新设或注销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均与母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配套的主机厂商
西安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吉利
成都钊呈塑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宝鸡宝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湘潭品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长兴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宁波昌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宁波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常州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河南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合肥新材料	注塑件的装配及仓储	蔚来、比亚迪
济南乔路铭	注塑件的仓储	比亚迪
宁波致胜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吉利
安徽乔路铭	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比亚迪
芜湖乔路铭	拟开展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预计为比亚迪
晋中乔路铭	拟开展注塑件的生产、装配及仓储	预计为吉利
贵阳乔路铭	开展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吉利
宁波吉鑫	开展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吉利

如上所示，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原因系为在主机厂所在地就近配套供货，在当地成立子公司，控制物流运输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说明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 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主要从事开发, 未批量生产经营, 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为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其开展的喷漆业务逐步转移至温州, 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拟由郑州搬迁至离比亚迪更近的位于开封的租赁场所, 进一步提升供货效率, 但两地分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 因此新设河南乔路铭, 注销原郑州乔路铭。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拟由搬迁至离比亚迪更近的租赁场所, 提高供货效率, 但两地分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 因此新设合肥新材料, 注销原合肥乔路铭。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 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抚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注销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运营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该公司资产被乔路铭收购后, 停止经营, 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转让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曾持股 9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转让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 ¹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父亲、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的企业	注销	关联自然人业务规划调整而注销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 50%、兄弟姐妹黄莉芳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注销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胜全之女黄之乔持股 10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注销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莉芳的女儿黄蔡榆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注销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通过其控制的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转让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转让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 20%，黄圣安配	注销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¹ 具体包括瑞安市恒隆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惠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星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德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瑞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威圣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顺特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合瑞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都铭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威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精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偶王秀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		
江西乐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 5%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转让	公司业务调整而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注销证明、清税证明, 上述企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清税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了解其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的守法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

(一) 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 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的影响, 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统计

单位: 人

期末总人数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为	退休返聘	169	169
	当月入职	195	195

期末总人数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751 人	自愿放弃或其他个人原因	25	83
	合计	389	4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3,832 人	退休返聘	159	159
	当月入职	149	149
	自愿放弃或其他个人原因	102	199
	合计	410	5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3,680 人	退休返聘	145	145
	当月入职	183	183
	自愿放弃或其他个人原因	331	368
	合计	659	6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为 2,849 人	退休返聘	114	114
	当月入职	126	126
	自愿放弃或其他个人原因	1,207	2,490
	合计	1,447	2,730

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人员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3）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该等员工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缺乏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4）部分员工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外，其他人员如按照所在地最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¹，涉及公司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¹ 不包括入职未满 30 天的人员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	少缴社会保险金额（企业缴纳部分）	少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企业缴纳部分）	发行人利润总额	合计少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223.32	23.25	24,097.36	1.02%
2024年度	695.01	86.86	47,864.08	1.63%
2023年度	843.88	142.99	34,864.74	2.83%
2022年度	1,314.91	267.56	17,515.19	9.03%

（2）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解决部分临时用工紧缺问题，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包括搬运工、分拣工、收发员等，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劳务派遣人数	301	356	325	219
用工总人数	4,052	4,188	4,005	3,068
劳务派遣占比	7.43%	8.50%	8.11%	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个别子公司存在部分月份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根据《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订单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主要涉及搬运工、分拣工、收发员等非核心岗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

2、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其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6 月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职多多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是	2022.05.07-2025.05.06/ 2025.05.07-2028.05.06	否	否
2	镇江亿发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2.07.01-2025.06.30	否	否
3	湖北新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5.02.20-2028.02.19	否	否
4	湖南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4.06.07-2027.06.06	否	否
5	四川宏远就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4.11.04-2027.11.03	否	否

(2) 2024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职多多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是	2022.05.07-2025.05.06	否	否
2	温州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03.22-2025.03.21	否	否
3	芜湖万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3.10.24-2026.10.23	否	否
4	宁波湾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02.22-2025.02.21	否	否
5	苏州万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03.14-2025.03.13	否	否

(3) 2023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	--------	---------------	-------	----------	-------------------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职多多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是	2022.05.07-2025.05.06	否	否
2	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3.09.27-2026.09.26	否	否
3	宁波欣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0.04.01-2023.3.31/ 2023.04.01-2026.03.31	否	否
4	温州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03.22-2025.03.21	否	否
5	苏州万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03.14-2025.03.13	否	否

(4) 2022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宁波欣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0.04.01-2023.3.31	否	否
2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0.5.27-2023.05.26	否	否
3	宁波飞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2022.5.24-2025.5.23	否	否
4	宁波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0.10.19-2023.10.18	否	否
5	励华硕飞（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1.11.29-2024.11.28	否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比相关人员信息，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劳务派遣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 劳动用工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劳动用工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合规性方面的瑕疵主要包括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以及部分公司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分别详见“（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和“（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2、劳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清单、支付劳动仲裁赔偿费用的记录及凭证、相关仲裁或诉讼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劳动仲裁、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案号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李*金	乔路铭、湘潭品胜	207,093.51	(2022)湘 0302 民初 4275 号	员工要求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合计 207,093.51 元。	仲裁裁决支持部分诉请，公司支付 144,053.06 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2	李*平	宁波昌胜	248,000	浙甬前湾劳人仲案 (2022) 383 号	员工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及支付剩余工资 248,000 元。	仲裁裁决支持部分诉请，公司支付 39,334.75 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3	李*琼	乔路铭	6,292	(2023)浙 0381 民初 7219 号	员工要求补缴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期间的社保、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拖欠工资 6292 元。	驳回起诉

4	张*俊	宁波昌胜	87,959.86	浙甬前湾 劳人仲案 (2023) 428号、 (2023) 浙02民 特153号	员工要求公司支付 住院伙食补助费、护 理费、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停工 留薪期工资、交通费 合计 87959.86 元。	仲裁裁决支 持部分诉请， 公司支付 83,198.36 元， 民事判决予 以维持。目前 已支付完毕
5	王*臣	合肥乔路 铭汽车	19,010.34	皖长劳人 仲调 (2023) 697号	员工要求解除劳动 关系、支付经济补 偿、公司、代通知金	调解结案，公 司支付 6,400 元，目前已支 付完毕
6	房*轩	西安乔路 铭	14,700	市劳人仲 案字（经 开） (2023) 第 2369 号	员工要求支付因公 司生产需要强制要 求休假期间基本工 资、公司非法解除劳 动合同应支付经济 补偿金共计 14,700 元	仲裁驳回
7	刘*	西安乔路 铭	20,230.9	市劳人仲 案字（经 开） (2024) 第 1476 号	支付申请人补偿金、 工资、年终奖共计 20,230.9 元	仲裁裁决支 持部分诉请， 裁定公司支 付 9,812.67 元，目前已支 付完毕
8	李*黎	乔路铭	30,939.99	浙瑞安劳 人仲案 (2024) 976号	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加班费、工资等 30,939.99 元	调解结案，公 司支付 6,000 元，目前已支 付完毕
9	贾*东	乔路铭	14,821.84	浙瑞安劳 人仲案 (2024)	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工资等 14,821.84 元	仲裁裁决支 持部分诉请， 公司支付

				977号		10,000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10	姜*伟	常州乔路铭	18,000	新劳人仲案字(2024)第808号	要求给付离职补偿18,000元	调解结案，公司支付10,000元，目前已支付完毕。
11	杨*玲	乔路铭、合肥诚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8,459.92	皖合劳人仲调(2025)98号	合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工纠纷，连带起诉公司，要求支付28,459.92元。	达成调解协议，由合肥诚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支付4,338元。
12	王*	乔路铭	35,000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5)499号	要求赔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35,000元	尚未裁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因劳动争议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合规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一) 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根据《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全面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 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章节的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修改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1	重大	四、特别风险提示	新增“(七) 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序号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2	事项提示		新增“（八）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3	第三节风险因素	（四）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为“虽然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	
4		（五）生产成本上涨风险	调整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为将“近年来，生产成本增加是国内制造业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如土地租金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口红利’消退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挤压汽车饰件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也削弱了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给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修改为“此外，土地租金及‘人口红利’消退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增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削弱了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六）外协采购快速增长的风险	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为“虽然公司在逐步完善区域布局、拓展已有产能”	
6		-	新增“（七）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7		-	新增“（八）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8		二、财务风险	（三）销售应收款坏账风险	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为“虽然公司计提了充足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9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三）社保及公积金追缴及处罚风险	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为“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
10		四、其他风险	-	新增“（三）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11			-	新增“（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12			-	新增“（五）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13			-	新增“（六）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4			-	新增“（七）募投项目设备或场地闲置的风险”
			-	

（二）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

(1)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631.04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 万股。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众持股比例为 7.53%，本次发行后，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众持股比例为 18.64%，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均为新增发行股票，则公众持股比例为 20.08%。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股数	2,760.11	7,760.11	8,510.11
总股本	36,631.04	41,631.04	42,381.04
公众股持股比例	7.53	18.64	20.08

(3) 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7,444.3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6,340.85 万元，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因此，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现金分红，但根据其财务状况，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可行性。

2、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预案，

包含启动、中止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等。

鉴于：（1）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且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3）根据上文测算的本次发行规模以及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比例与满足股权分布条件的下限 10%之间尚有较大空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立即面临不满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风险，具有可行性；

（4）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履行稳价措施具有可行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可变现资产亦较为充裕，可用于履行稳价义务。

综上所述，针对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规模、上市后的公众股持股比例及历史分红情况，制定了相关方案，为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预留了充足的空间。因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具有可执行性，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三）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并列表明要说明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进一步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发行人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相关内容及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类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2025年6月2日、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日、2025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合规事项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类型
	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1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山高弘金、瑞安正盛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黄修业、黄圣安、铭博股份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合规齐备且具有可执行性,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发行人上市标准

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选择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 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为 41,143.28 万元,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39.17%，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

(五) 说明诉讼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 5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为与台州市联顺模塑有限公司模具定作项目产生的诉讼。具体情况为，发行人与台州市联顺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顺”）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约定由台州联顺承接乔路铭模具定做项目，因双方就模具加工款未能达成一致，台州联顺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乔路铭支付模具尾款 6,308,500 元，发行人认为台州联顺存在逾期违约情形，提出反诉，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判决双方解除合同，且乔路铭向台州联顺支付模具款 5,758,5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乔路铭提出上诉。2025 年 8 月 8 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已完结，发行人已执行相关判决即向台州联顺支付相关款项，且该诉讼案件为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诉讼，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稳定可持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亲属，了解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工商注销文件、清税证明、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部分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对外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转让支付凭证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了解前述公司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合规性，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实地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的公司流水，并将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等主体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各方存在异常往来；

(3)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况。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检索当地社保、公积金部门公布的缴纳政策依据；

(2) 查阅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提供的自愿放弃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明细及岗位设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有效资质；

(6)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仲裁、诉讼的相关统计，查阅相关裁定书、判决书，发行人就相关裁决向员工支付的凭证；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是否存在相关争议、处罚信息；

(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其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3、信息披露准确性

(1) 查阅《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情况分析发行人风险披露的充分性、恰当性。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稳定股价的承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前后公众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历次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等情况，分析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3)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对照规则逐一核对分析各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明确性、适当性。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并通过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涉诉情况；取得了相关诉讼材料、判决书及支付凭证，分析该项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发行人设立多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劳动用工合规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存在其原因，且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注销或转让手续，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少缴金额，发行人已取得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相应作出承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逐步提升社保、公积金覆盖比例；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相应作出承诺，采取了合法有效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信息披露准确性

(1) 发行人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2) 发行人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且已于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3) 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发行、收购、股票回购等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稳定可持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0689”《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69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

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信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期间内信息变动情况
瑞安工业	法定代表人由蒋时云变更为陈智文,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环镇西路1001号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其签署的入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的对赌安排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展期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	156,074.62	155,608.69	99.70
2023 年度	255,640.38	254,186.09	99.43
2024 年度	337,491.17	336,397.36	99.68
2025 年 1-6 月	142,498.89	142,177.77	99.77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中汇会审[2025]10689”《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原关联方变动

（1）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原监事刘君、马晓芳、蔡小飞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202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康为职工董事。因此，刘小康职务调整为职工董事；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双慎的法定代表人由程步平变更为张丽萍，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宁波吉鑫的住所由“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三路528号”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七路50号4号厂房”。

2. 新增关联方

（1）子公司

公司名称	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91MAEP6D492G
住 所	晋中市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539号新能源制造产业园8号厂房（8-3）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5-06-30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6-3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乔路铭持股 100%

（2）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新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西安铭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系铭博股份持股 99%，铭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宝鸡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0689”《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宁波双慎	原材料等	11.90
温州华来	辅料	110.7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	34.65

(2) 关联租赁

乔路铭存在租赁铭博股份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摩配工业区万景路767号车间、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摩配工业区国泰路666号车间、办公楼的情形，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初3年的年租金为3,222,482.4元，以后每3年递增3%。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2024100 2-1)	黄胜全	乔路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瑞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 2024.02.06至2027.02.06 期间内全部债权，担保最 高本金余额为16,500万 元	3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2025年1-6月	黄胜全	22.62	—	22.62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6.01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5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1) 应付账款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03	服务款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29.00	服务款
小计	43.03	
(2) 租赁负债		
铭博股份	1,142.43	租赁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铭博股份	248.03	租赁款
小计	248.0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发行人原持有的“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0 号”《不动产权证书》仅记载土地使用权情况，发行人已于新期间内就房屋所有权完成登记并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乔路铭	浙（2025）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30187 号	瑞安市塘下镇，高横路以西，金龙路以南，地块编号为北工业西单元 05-0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74.02.05	39,212.31/131,400.06	无

此外，发行人已于新期间内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甬资规（新）海合 202503 号）项下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公顷)	抵押情况
宁波乔路铭	浙（2025）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 0010538 号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围涂区内	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2075.06.29	4.3994	无

2.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批量专利申请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授予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注塑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099774.2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CD 模具智能监测控制系统						
2	一种汽车外饰件总成通用检具	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192207.1	2025.02.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装饰板打胶定位方法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504511.5	2025.04.0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车吸音棉自动焊接方法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440802.2	2025.04.0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卡扣安装流水线实时监测方法及系统	西安乔路铭	发明	ZL202510504511.5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汽车轮眉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257879.X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汽车后通风隔音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339570.5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后背门堵盖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442117.7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汽车后牌照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525647.8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汽车侧围裙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585967.2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扰流板打孔装置	长兴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749929.6	2024.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汽车挡泥板总成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777073.3	2024.11.14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汽车扰流板装饰板	乔路铭	实用新型	ZL202422857124.3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5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汽车扰流板PC/ABS/TPV多材质双色注塑仿真	软著登字第15647012号	乔路铭(注)	2025SR09908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模流分析系统							
2	高强度超轻行李架自动拉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7096号	乔路铭(注)	2025SR09908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扰流板穿刺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113号	乔路铭(注)	2025SR0992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汽车前端模块自动拉铆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133号	乔路铭(注)	2025SR09929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5	行李架型面精密加工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49562号	乔路铭(注)	2025SR09933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6	汽车外饰件注塑模具精度自动检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666891号	乔路铭(注)	2025SR10106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7	卡扣自动安装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6285974号	乔路铭	2025SR162977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8	汽车紧固件套垫圈自动装配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5896261号	乔路铭	2025SR12400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年	无

注：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办机构提供的书面说明，因代办机构操作失误，发行人在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时，将公司员工登记为六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其中周神领被登记为上表中第2项、第4项、第5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张逸勋被登记为第1项、第3项、第6项计算机软件的共同著作权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员工周神领、张逸勋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软件均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相关著作权完整地归属于发行人，员工周神领、张逸勋不会因上述登记问题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其将积

极配合发行人办理上述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6,877.47 万元、净值为 19,481.66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753.37 万元、净值为 1,332.95 万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66,319.46 万元、净值为 41,030.92 万元的生产辅助设备；原值为 2,188.16 万元、净值为 383.4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 租赁资产

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等文件并经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 ²)
1	乔路铭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9.12.31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摩配工业区万景路 767 号车间、浙江省瑞安市塘下国际汽摩配工业区国泰路 666 号车间、办公楼	13,427.01
2	乔路铭	宁波商桥云储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原出租方：丰鹏仓储（临海）有限公司	2024.12.01-2026.02.2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滨海第二大道东 400 米丰树台州物流园 4 号库 1 层 B-1 单元	4,513.20
3	乔路铭	宁波昀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4.01.15-2027.01.14	宁波杭州湾（前湾）新区兴慈七路 455 号厂区	2,376.00
4	乔路铭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0-2030.04.19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1#厂房	4,699.95
5	乔路铭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	2023.04.20-2029.04.19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 5#厂房	5,511.7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²)
		公司			
6	乔路铭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2024.02.01-2025.12.31	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中-9#库房 11-13 跨	1,500.00
7	乔路铭	宁波市神大闭门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5.01.10-2027.01.10	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二路 17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4,516.00
8	乔路铭	安徽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12.01-2027.11.30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次路 32 号	7,000
9	常州乔路铭	常州宝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常州新北区汤庄旺田路 21 号	9,751.60
10	成都钏呈塑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17,879.10
11	成都钏呈塑	成都谊源机械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12.31	成都龙泉驿区车城东六路 399 号	192.00
12	成都钏呈塑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11.15-2027.1.14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合菱西路交叉路 201 号	6,576.00
13	西安乔路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01-2026.11.30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C-3#、C-8#厂房	10,986.24
14	西安乔路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01-2026.04.30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零部件产业基地 C-5#、C-6#厂房	13,118.80
15	西安乔路铭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01-2026.04.30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1 号西安吉利配套部件产业基地 C-7#厂房	4,285.02
16	宝鸡宝胜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05.01-2029.04.30	宝鸡高新开发区高新三十一路 68 号	16,896.00
17	宁波昌胜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1.01-2026.12.31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28 号 (A#) 区块内	18,389.94
18	宁波昌胜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01.01-2026.12.31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528 号 (A#) 区块内	8,552.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 ²)
19	宁波昌胜	慈溪市汇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04.10-2026.04.09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528号(中央通道及以东仓库)厂区内	3,868.00
20	湘潭品胜	湖南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2.03.15-2028.05.14	湘潭经开区保税路以东,吉利西路以北湖南圆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8,000.00
21	湘潭品胜	湘潭市杰勤铭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2.07.15-2028.07.14	湘潭市九华开发区吉利西路36号-1倒班楼五楼	609.00
22	湘潭品胜	湘潭九华京顺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24.06.01-2028.05.31	湘潭经开区吉利西路32号1#、3#厂房	13,990.00
23	河南乔路铭	河南嘉和木业有限公司	2023.08.10-2029.09.14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营镇岗陆村	14,114.24
24	济南乔路铭	山东昌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出租方:济南华诚恒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1-2028.05.31	特色装备制造工业园一期内的18#标准厂房	6,259.90
25	合肥新材料	合肥市胜元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0-2029.04.19	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与岗淮路交叉口7#厂房第一层和第二层	5,407.18
26	宁波吉鑫	宁波格悦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01-2028.12.31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七路50号4号厂房	8,927.48
27	贵阳乔路铭	贵阳新源科技交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7号路口	5,600.00
28	贵阳乔路铭	贵阳新源科技交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06.01-2026.05.31	贵州省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7号路口	6,300.00
29	成都钏呈塑	四川西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08.01-2026.08.31	四川省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二路179号	12,286.91
30	湘潭品胜	湖南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5.08.01-2026.12.31	长沙市雨花区汽配路3号二号车间、倒班楼	1,749.60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项下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租赁合同存在以下瑕疵：

(1) 上述第 2 项、第 24 项租赁为出租方自房屋所有权人处租赁后向公司或子公司转租，该等转租均已取得原出租方即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2) 上述第 16 项、第 27 项、第 28 项、第 29 项租赁出租方仅提供了记载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能提供记载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主要用于生产。根据第 16 项出租方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处厂房为出租方所有，“该片区因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房产证资料已上交房管局，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厂房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宝鸡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陆港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坐落于高新 31 路东段 68 号，宗地面积为 45,826.67 平方米）土地手续合法合规，该地块建设的 11# 厂房目前租赁给宝鸡宝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规划手续合法合规，截至目前无违反土地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记录。”宝鸡宝胜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12%、1.11%，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第 27 项、第 28 项租赁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第 29 项租赁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龙泉驿区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相关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上述第 18 项 8 项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其主要用于生产、住宿，其中第 18 项房屋建筑的承租方宁波昌胜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1.77%、1.48%，且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占宁波昌胜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27.76%，相应计算出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产生的营业收入比例，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上述第 1-12、16、18、20-22、25、26、27、28、30 项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合作伙伴管理手册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与报

告内各期采购金额 3,000 万以上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6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江苏兆维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7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9	江苏艾瑞尔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材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0	宜兰汽车配件制造(平湖)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饰条灯带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1	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铝材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2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湖南钰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陕西宏洁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4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陕西中晟科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苏州赫得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组装、喷漆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安徽永得盛塑业有限公司	加工协议	注塑加工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7	山东昌乘汽车科技	加工协议	注塑、喷	框架协议	2025.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漆加工		2025.12.31	

3.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或授信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额授信合同》（NBCB7605MS20199）	5,507	2022.09.19-2032.09.19	乔路铭抵押担保
2	乔路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3016467）	8,000	2023.05.29-2026.05.28	黄胜全保证担保

4. 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或质押合同（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600DY22BM4DAB）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7	发行人不动产（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388 号）	2022.09.19-2032.09.19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40000003461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293	发行人不动产（浙（2024）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0 号）	2024.05.22-2034.05.2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99C110202400001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7,900.71	长兴乔路铭不动产（浙（2024）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6 号）	2024.02.29-2026.12.25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质押 期限
4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标准条款》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附属条款》(0760500029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	2024.10.24-2025.10.23
5	《抵押合同》(编号:2024YYZL0269809-DY-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	注塑机、机器人、型材加工中心、涂装生产线及配套软件等	2025.1.14-2026.1.13

5.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或履行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成本/租赁物价款总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间	担保方式
1	乔路铭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1.14	12 个月	黄胜全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 等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检索信息等网络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2025年1月至6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025年1月至6月，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10689”《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735.68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相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989.87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3.14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5.99
宁波智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合 计		1,658.9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审[2025]9520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2.16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章程。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9月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黄胜全、陈光强、谢碎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小康为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胜全担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王佳为副总经理，聘任谢碎红为财务总监，聘任杨春燕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2025年1-6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6月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6日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516)，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25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钏呈塑、常州乔路铭、宁波致胜、济南乔路铭、合肥新材料、东莞乔路铭、安徽乔路铭、宁波乔路铭、芜湖乔路铭、宁波吉鑫、贵阳乔路铭、晋中乔路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安乔路铭、宝鸡宝胜适用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发行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陈述, 并经验证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 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24 省级规上企业培育项目补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企业“小升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5,320.00
2	2024 年度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中小企业设备类技术改造项目单位公示》	520,000.00
3	2022 年度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第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3)5 号)	1,000,000.00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1-6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起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济南商河税简罚[2025]26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及完税证明, 济南乔路铭因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因印花税(租

赁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50元罚款趋近于罚则区间“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金额下限,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济南乔路铭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地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1	乔路铭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625S11602R1 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8.07.26
2	乔路铭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5E11634R1 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8.07.26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23日),新期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日期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甬新环建[2025]61号	2025.09.0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信用浙江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新期间内已完结的一起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10.其他之（五）说明诉讼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十七、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新期间内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送达通知，2025年6月，浙江证监局签发《关于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3号），针对2023年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与宁波双慎、温州铭谷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及黄胜全、杨春燕、谢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相应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其中：退休返聘	169	159	145	114
社保应缴人数	3,582	3,673	3,535	2,735
社保已缴纳人数	3,362	3,422	3,021	1,402
缴纳比例	93.86%	93.17%	85.46%	51.26%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751	3,832	3,680	2,849
其中：退休返聘	169	159	145	114
公积金应缴人数	3,582	3,673	3,535	2,735
已缴纳人数	3,304	3,325	2,984	119
缴纳比例	92.24%	90.53%	84.41%	4.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751 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220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278 人，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人员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手续办理周期问题当月未能缴纳；（3）农村户籍员工较多，该等员工在农村拥有住房，无在城市定居的意向与计划，缺乏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性；（4）部分员工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仓管理部出具的《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合同，并经验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注塑车间的操作工人，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

工违规问题遭到人事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曹琳

2025年9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99-31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其他问题（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规定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部分核查意见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并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②劳务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发行人律师核查（4）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并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

（一）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

根据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清税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并经访

谈相关关联自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公司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1、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于2024年4月注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后续未批量生产经营	公司原PTC业务停止，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根据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相关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于2023年7月注销	发行人设立的原辅料采购独立平台	实际推进过程中效果未达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于2025年1月注销	于主机厂所在地配套设立子公司，后续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3年4月注销	主要开展喷漆业务	其开展的喷漆业务逐步转移至温州，后续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注销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注销	主要开展注塑件生产	为进一步提升供货效率，厂区搬迁至离主机厂更近的租赁场所，但两地分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因此新设河南乔路铭，注销郑州乔路铭	
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2024年1月注销	售后、仓储、装配等业务	为进一步提高供货效率，厂区搬迁至离主机厂更近的租赁场所，但两地分属不同税务主管部门，因此新设合肥新材料，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注销合肥乔路铭	
乔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 注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原业务合并至母公司，因此注销	
抚州乔路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注销	于主机厂所在地配套设立子公司，后续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企业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 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该公司的资产、业务被乔路铭收购后，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4 月 注销	根据相关公司报告期限内存续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相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安市乔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黄胜全之女黄之乔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5 年 1 月 注销	实际控制人子女成立的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投资规划调整而注销	

3、其他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勇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4 年 1 月 转让	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	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因此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根据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相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7 月 转让	开展喷漆加工服务		
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注销	拟开展喷漆加工服务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成立后不久即注销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注销	拟开展鞋制造业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	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家族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的功能定位	注销或对外转让原因	存续期间的合规性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 ³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父亲黄修业、兄弟姐妹黄圣安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注销	关联企业铭博股份根据其业务规划设立的从事冲压件生产、再生资源回收的子公司	铭博股份整体策略调整,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整合由铭博股份开展, 部分业务终止而注销	日), 相关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黄莉芳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开展威马相关业务	威马业务情况发生变化, 相关业务终止而注销	
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莉芳的女儿黄蔡榆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开展钢铁贸易业务	西北地区钢铁业务开展未达预期而关停注销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于 2025 年 1 月转让	持有工业用地并进行基建投资	关联自然人投资规划调整而转让, 转让前由铭博股份受让了该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和厂房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个人持股平台	原用于投资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对外转让后不再开展投资业务因此注销	
江西乐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 5% 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转让	发行人拟与外协供应商进行股权方面合作而成立合资公司	合作计划调整而对外转让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 相关注销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清税手续, 注销手续合法合规; 相关对外转让企业已合法合规完成转让手续, 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

³ 具体包括瑞安市恒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惠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星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都德瑞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瑞宣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威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顺特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瑞安市合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都铭豪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威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精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宏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逐一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

1. 发行人注销、对外转让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8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太仓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宁波驰航贸易有限公司	为公司采购平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东莞市乔路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未曾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未开立银行账户
宁波奔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郑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合肥乔路铭汽车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已取得报告期

子公司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来	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与个别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销售、采购业务产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抚州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已取得报告期内内存续期间银行流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有2家控制的企业注销，不存在对外转让的企业，前述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报告期前收购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资产和业务，报告期内存续期间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收购款支付、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个别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已取得宁波惠程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流水，并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往来情况
瑞安市乔乔	无实际经营，未开立银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	未开立银行账户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资金流程核查情况说明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行账户，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来	来	

3. 发行人其他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

根据部分关联企业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注销、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其采购无纺布并基于此交易产生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因华来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无纺布包材，具有通用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亦为其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其与该等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基于此交易产生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供应商亦为其供应商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温州铭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瑞安市华余鞋业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铭博股份 12 家子公司作为铭博股份子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存在因购买汽车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主要开展威马汽车销售业务，因此与发行人客户威马汽车基于业务关系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宝鸡沃铭钢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与铭博股份存在资金、业务

关联方	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外，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因工程发包而与发行人供应商浙江齐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并与铭博股份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宁波市睿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江西乐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供应商艾卡（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为江西乐卡股东，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亦为江西乐卡客户、供应商，前述企业与江西乐卡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日常业务、资金往来，其中侨路铭技术开发（宁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宁波惠程贸易公司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基于资金拆借、关联租赁、日常经营及资产业务收购而发生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少量报销款等往来；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企业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来科技”）曾向发行人销售包装材料并因此产生业务、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为华来科技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铭谷”）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产生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供应商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华”）亦为温州铭谷的供应商并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瑞安市威豪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因销售威马汽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且与发行人客户威马汽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但前述企业与公司或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整体规模较小；

(4)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作为子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宝鸡沃铭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宣城铭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铭博股份或其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5)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参股 5% 的企业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艾卡（宁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乐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注销登记文件、清税文件、股权转让文件，了解其注销、对外转让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取得的部分合规证明；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 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了解其报告期内注销、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注销或转让前对该等关联企业的定位、该等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确认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5. 基于重要性原则核查比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的流水，进行交叉对比，对于无法获得银行流水的其他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访谈了解情况，取得该

等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四）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及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相关注销企业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清税手续，注销手续合法合规；相关对外转让企业已合法合规完成转让手续，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二、劳务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合作劳务派遣供应商 54 家、77 家、73 家、44 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总体情况如下：

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数量(家)	44	73	77	54
合计交易金额(万元)	1,623.02	3,226.39	2,899.24	1,209.59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	1.23	1.46	0.99

（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总体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

时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2年	17.60	8.73	4.25	1.70	0.83	0.8	8.74	11.61	18.46	17.82	9.06	7.14
2023年	7.03	6.63	5.29	4.50	4.66	8.30	8.45	14.35	18.41	27.80	26.37	8.11
2024年	12.49	5.12	5.59	4.76	4.21	2.72	3.58	7.55	14.90	15.46	8.39	8.50
2025年	11.60	6.22	5.94	7.48	7.18	7.43	-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该等情况相对集中于各年度1月及8-11月，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持续扩大，用工需求大量增加，但2024年至2025年发行人总体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相对于2022年及2023年同期整体呈下降趋势。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与150家劳务供应商合作，其中8家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1	安徽为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股东：丁学兰 董监高：王云、刘正发	2015-05-21	2023-11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2	成都攀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股东：刘李航、王攀 董监高：刘李航、王攀	2014-12-23	2021-1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3	成都易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罗、王庆 董监高：陈罗、王庆	2019-09-30	2025-03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4	贵州群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杭州港为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管成义 董监高：管成义、赵超峰	2024-10-09	2025-06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5	合肥炯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银银、余丹丹 董监高：张银银、余丹丹	2021-09-06	2022-10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6	湖北新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田明、孟祥文 董监高：田明、孟祥文	2021-08-16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7	湖南崇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玉凤、陈实、刘树林 董监高：陈实、刘树林	2020-04-03	2020-1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8	湖南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沈苗 董监高：沈苗、谢秀朱	2023-10-08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9	湖州鸿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80 万元	股东：何欣、周红燕 董监高：何欣、周红燕	2021-11-30	2024-01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0	江苏德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韩根玲 董监高：韩根玲	2022-01-29	2025-02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1	江苏鑫勃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侯玉惠 董监高：侯玉惠	2022-03-04	2024-04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否
12	宁波飞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铭、杨昊天 董监高：张铭、杨昊天	2022-05-12	2022-07	截至报告期末 正在合作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3	宁波慧联人力资源	200 万元	股东：陈建荻、朱莲籽、胡大海	2024-05-14	2024-07	截至报告期末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陈建荻、胡大海			正在合作	工紧张，就近选择
14	宁波靓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陈艳娥、孙亮 董监高：陈艳娥、孙亮	2024-03-12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15	四川宏远就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龙、陈菊华 董监高：陈菊华	2024-10-12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16	芜湖和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赵文乐、张胜、田磊、郭瑞 董监高：赵文乐、张胜、田磊	2020-08-18	2023-10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17	芜湖瑞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奇、朱喜强 董监高：李奇、朱喜强	2023-03-28	2025-06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18	浙江易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刘建、李雪勤 董监高：刘建、李雪勤	2021-09-23	2025-04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19	镇江亿发劳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吕公案 董监高：吕公判、吕公案	2022-01-25	2024-09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20	职多多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海洋、崔金玉 董监高：马海洋、崔金玉	2021-10-13	2023-09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	否
21	安徽百佳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黄池合、李春锋、吕梦瑶 董监高：黄池合、李春锋、吕梦瑶	2022-10-21	2024-01	2024-04	否
22	安徽辰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张文娟 董监高：张文娟、刘陈	2021-07-20	2022-09	2023-10	否
23	安徽伊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李倩倩 董监高：王仲、程浩	2022-01-27	2023-10	2023-11	否
24	安徽豫徽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周口豫达乐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口蜜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彭艳平、单小俊、齐云涛	2023-08-07	2024-09	2025-01	否
25	安庆市鸿臻人力资	200 万元	股东：李志文、周祥荣	2022-06-28	2023-09	2023-1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文、周祥荣				
26	宝鸡聚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萌萌、敬晓阳 董监高：韩萌萌、敬晓阳	2018-09-30	2023-04	2025-02	否
27	常州常友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慧平 董监高：向全满、周慧平	2019-07-11	2023-08	2024-05	否
28	常州勃轩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鞠云良 董监高：鞠云良、鞠成霞	2019-03-12	2022-09	2024-01	否
29	常州市平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召苗、刘琪 董监高：何召苗、刘东	2022-12-08	2023-08	2023-08	否
30	常州市信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于景秋、张立华 董监高：于景秋、张立华	2012-02-06	2023-08	2023-12	否
31	常州鑫满满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保霞 董监高：李保霞、李芷熙	2021-10-28	2024-09	2024-10	否
32	常州兄弟职业介绍所	200 万元	股东：张立华	2005-10-09	2025-02	2025-02	否
33	常州轩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磊、龙良伟、言洪妹 董监高：刘磊、龙良伟	2021-01-19	2024-09	2025-05	否
34	成都汇聚优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刘江红、赖文超、王晓青 董监高：刘江红、赖文超、王晓青	2021-01-05	2023-09	2024-01	否
35	成都强芸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强 董监高：马强、刘敏	2023-09-04	2024-09	2025-01	否
36	成都双协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车兴飞、阿约说格、李中燕、杨成东、李中燕、杨再林 董监高：杨成东、李中燕	2021-09-28	2022-10	2022-12	否
37	广西嘉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罗小鹏、许昌 董监高：罗小鹏、何鑫	2023-05-26	2023-09	2023-1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38	贵州建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肖昌华、郭平 董监高：肖昌华、郭平	2020-12-02	2025-06	2025-06	否
39	贵州品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车欢欢 董监高：车欢欢	2022-11-04	2025-06	2025-06	否
40	贵州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招财猫（重庆）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永杰 董监高：刘永杰、黄鹤、罗莉	2022-12-06	2025-06	2025-06	否
41	贵州众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勇、王春 董监高：张勇、王春	2021-05-26	2023-08	2024-01	否
42	合肥北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陶云飞、魏道兵 董监高：陶云飞、魏道兵	2016-05-11	2024-08	2025-02	否
43	合肥宸涵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春丽 董监高：郭春丽	2023-11-02	2024-06	2024-06	否
44	合肥诚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洪盛、昌凯旋 董监高：王洪盛、昌凯旋	2021-02-25	2024-08	2025-03	否
45	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许卫、陈炎 董监高：许卫、陈炎	2021-01-06	2022-09	2022-09	否
46	合肥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苏州英格玛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乔高峰、张志峰、朱昊翔	2015-11-16	2022-10	2023-02	否
47	湖南邦泰速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徐石华、匡柏清 董监高：徐石华、匡柏清	2021-10-08	2022-07	2022-10	否
48	合肥佳音恩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娟红 董监高：陈娟红	2022-08-05	2023-09	2023-09	否
49	湖南晟智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胡博然、张金凤 董监高：胡博然、张金凤	2022-12-28	2023-10	2024-04	否
50	湖南德佑聚人力资	200 万元	股东：杨毅、杨帆	2018-04-28	2021-11	2022-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杨毅、杨帆、王从军				
51	湖南极致顶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湖南顶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毛蕾、谢康林 董监高：毛蕾、谢康林	2007-08-30	2023-09	2024-01	否
52	湖南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苏州捷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李兆玲、李珍红 董监高：李兆玲、李珍红	2015-06-10	2019-09	2022-09	否
53	湖南蜗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李方明、夏新永 董监高：李方明、夏新永	2015-05-13	2022-07	2023-03	否
54	湖南湘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唐新龙、胡广 董监高：唐新龙、胡广	2015-12-14	2021-08	2022-10	否
55	湖南易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胡凤娟、周聪 董监高：胡凤娟、周聪	2021-05-13	2022-09	2022-10	否
56	湖南舟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曾丽阳、张利、杨甫 董监高：杨甫	2018-12-11	2022-09	2023-01	否
57	淮北市常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徐涛、刘斌 董监高：徐涛、刘斌	2020-02-27	2022-08	2023-03	否
58	济南金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金波、徐磊 董监高：金波、徐磊	2016-07-12	2024-08	2024-08	否
59	济南乐洋劳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侯甲乐、曹洋 董监高：侯甲乐、曹洋	2023-12-18	2024-08	2025-03	否
60	江苏康禾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王志远 董监高：王克森、王志远	2022-08-09	2023-10	2024-02	否
61	江苏瑞美鑫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杨金霖 董监高：杨金霖	2021-03-25	2022-09	2024-04	否
62	江苏盛佰瑞外包服	1,000 万元	股东：苑阿敏	2018-04-20	2023-08	2023-08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苑阿敏、江凯				
63	江苏拓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孙超超、张蒙 董监高：张蒙	2022-04-19	2023-08	2023-09	否
64	江西博达优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罗桂财、何缙杰 董监高：罗桂财、何缙杰	2019-12-18	2021-10	2022-01	否
65	开封创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发顺、范磊强 董监高：刘发顺、范磊强	2023-03-22	2023-08	2025-01	否
66	励华硕飞（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黄海亮、余文浩 董监高：黄海亮、余文浩	2021-10-18	2022-01	2024-10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67	凉山州越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沈健 董监高：沈健、谢洪	2017-12-25	2021-12	2022-03	否
68	临邑中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王书欢 董监高：王书欢、田秋娜	2014-06-19	2023-10	2023-11	否
69	龙山县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田万文、刘定金、李振朋 董监高：田万文、刘定金、李振朋	2021-06-18	2023-10	2024-01	否
70	宁波奥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麦丽、陈新义 董监高：周麦丽、陈新义	2020-05-11	2022-11	2023-01	否
71	宁波宝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二宝、姚红英 董监高：姚红英、韩可玲	2022-04-28	2023-08	2023-08	否
72	宁波博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宇通 董监高：周宇通、周盼盼	2020-06-19	2022-09	2022-12	否
73	宁波博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韩涛、展金鹏、张权飞 董监高：展金鹏、张权飞	2022-07-20	2024-02	2024-04	否
74	宁波富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郝金、张铭 董监高：郝金、张铭	2021-11-10	2021-12	2022-01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临时使用
75	宁波富日企业管理	200 万元	股东：张永军	2021-01-14	2024-01	2024-0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服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夏良民、张永军、丁洪台				
76	宁波高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程用坤 董监高：程用坤、李远生	2011-03-17	2023-09	2024-01	否
77	宁波格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宋彩萍 董监高：宋彩萍、康元龙	2021-03-08	2022-09	2022-10	否
78	宁波恒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张力勇、曾汛 董监高：张力勇、曾汛	2020-12-17	2022-08	2023-03	否
79	宁波宏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孟繁权、刘畅 董监高：孟繁权、刘畅	2020-09-21	2022-11	2023-03	否
80	宁波鸿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任小光 董监高：任小光、杜红娟	2021-06-28	2021-08	2022-03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81	宁波吉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前胜 董监高：郭前胜、张翠萍	2021-11-17	2022-08	2022-11	否
82	宁波聚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屈超飞、蒋军 董监高：屈超飞、蒋军	2022-03-25	2023-02	2023-07	否
83	宁波聚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毛大汉、李连军 董监高：毛大汉、张露梅	2018-08-31	2022-08	2022-10	否
84	宁波乐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汤远祖、丁永飞 董监高：汤远祖、丁永飞	2015-04-09	2022-08	2024-04	否
85	宁波林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叶林林 董监高：叶林林、赵融融	2021-02-23	2023-09	2024-04	否
86	宁波民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二圣、王吉胜 董监高：王二圣、王吉胜	2023-07-07	2023-08	2023-08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临时使用
87	宁波睿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浩、郑祥诺 董监高：张浩、郑祥诺	2019-02-26	2023-10	2023-10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88	宁波市安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婷婷、陈裘、李焕 董监高：陈婷婷、陈裘、李焕	2020-04-28	2024-04	2024-04	否
89	宁波市龙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阿色沙沙、吉子伍沙 董监高：阿色沙沙、吉子伍沙	2021-04-21	2021-10	2022-02	否
90	宁波泰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郝平菊 董监高：郝平菊、尹建涛、张长刚	2021-03-09	2023-08	2023-11	否
91	宁波天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康、张学亚 董监高：王康、张学亚	2019-05-16	2021-10	2022-04	否
92	宁波湾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晓凡 董监高：陈晓凡、汪洋	2002-07-31	2023-08	2025-04	否
93	宁波湾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陈晓凡 董监高：陈晓凡、汪洋	2022-01-10	2023-08	2025-04	否
94	宁波万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军辉、周继洋 董监高：周军辉、周继洋	2008-10-31	2023-08	2023-11	否
95	宁波小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鱼蕾蕾、李腾 董监高：鱼蕾蕾、李腾	2020-11-11	2023-08	2023-08	否
96	宁波欣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林芯茹、董斌斌 董监高：林芯茹、董斌斌	2017-08-11	2020-01	2024-01	否
97	宁波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云、李士民 董监高：李云、李士民、童梦瑶	2017-08-02	2020-11	2024-01	否
98	宁波焱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崔叮叮、崔俊杰 董监高：崔叮叮、崔俊杰	2022-01-27	2023-08	2024-01	否
99	宁波益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锡科、陈浩立 董监高：王锡科、陈浩立	2021-09-01	2022-09	2024-12	否
100	宁波赢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程杨 董监高：程杨、凡珍珍	2020-10-10	2022-11	2023-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101	宁波佑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童涛、周利梅 董监高：童涛、周利梅	2018-03-16	2025-04	2025-04	否
102	宁波致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维波 董监高：张维波、刘新姣	2018-01-26	2022-10	2023-02	否
103	宁波众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宁波谦盛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宋彦文 董监高：宋彦文、熊雄、潘迎春	2021-09-30	2023-06	2023-07	否
104	宁波众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周慧慧 董监高：周慧慧、陈士吉	2019-12-27	2022-09	2022-12	否
105	宁波卓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刘克江 董监高：刘克江、王传兰	2024-01-18	2024-08	2024-09	否
106	衢州市新琪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海东、王二康、刘建 董监高：郭海东、王二康	2023-05-18	2023-08	2024-03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07	山东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张婷婷、刘情 董监高：张婷婷、刘情	2017-09-07	2024-08	2024-08	否
108	山东中兴国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刘辉、赵旭 董监高：刘辉、赵旭	2021-05-10	2024-08	2025-01	否
109	山西安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艳飞 董监高：张艳飞、李铁牛	2021-12-16	2024-01	2024-03	否
110	山西飏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路满仓、陆小俊、王春娟 董监高：路满仓、陆小俊、王春娟	2017-11-03	2024-02	2025-01	否
111	陕西德尚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鹏飞、张正博 董监高：王鹏飞、张正博	2019-06-27	2022-10	2023-08	否
112	陕西方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陕西方鸿未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连让、马小龙 董监高：马连让、马小龙	2019-09-18	2021-01	2022-0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113	陕西鸿林涛人才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情林 董监高：张情林、王利娜	2019-07-04	2024-07	2025-02	否
114	陕西金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张旋、王良、王超 董监高：张旋、王良	2021-09-10	2023-05	2024-01	否
115	陕西聚美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宏凯、李涛 、西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宏凯、李涛	2021-11-04	2023-04	2023-11	否
116	陕西普尔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浪浪 董监高：马浪浪、席妮、崔启遥	2016-02-01	2024-09	2024-10	否
117	陕西永益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马海强、马海龙 董监高：马海强、马海龙	2019-10-31	2023-08	2023-09	否
118	陕西优职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小龙 张博 董监高：马小龙 张博	2021-12-08	2023-04	2025-02	否
119	陕西中蓝职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董文娟、陈茹 、陕西中蓝英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监高：董文娟、陈茹	2022-01-07	2023-05	2024-01	否
120	陕西众秦协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赵红坤 董监高：赵红坤、黄丹龙	2020-10-14	2023-11	2024-01	否
121	上海外服昆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昆山 开发区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王中斐、姚海峰、王力、殷颖、 蒋炯、邹亦婷、许毓玲	2002-04-28	2023-01	2023-12	否
122	深圳市天坤风云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股东：深圳市天坤风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01	2022-08	2025-01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董监高：黄波				
123	四川多美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股东：王江凤、李芹 董监高：王江凤、李芹、李倩	2022-06-07	2023-09	2023-12	否
124	四川鸿赛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冯时虎、张赛 董监高：冯时虎、张赛	2016-11-18	2022-09	2025-02	否
125	四川举荐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周朝鑫、周朝海、龚闻金 董监高：周朝鑫、周朝海、龚闻金	2021-03-12	2022-09	2023-08	否
126	四川掘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余步先、何敏、卿群 董监高：余步先、何敏、卿群	2016-12-06	2020-10	2022-12	否
127	四川牛一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杨博 董监高：杨博	2020-01-08	2024-03	2024-09	否
128	四川尚毅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何军 董监高：何军、杨博	2023-11-22	2024-10	2024-11	否
129	四川祥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9 万元	股东：项剑波、高华 董监高：项剑波、高华	2017-03-14	2020-10	2022-07	否
130	四川影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玉虹、董鑫 董监高：李玉虹、董鑫	2017-11-10	2021-12	2022-01	否
131	苏州聚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王宗磊 董监高：王宗磊、王伟	2021-10-14	2022-07	2023-08	否
132	苏州万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高玲玲 董监高：高玲玲、黄英	2021-10-27	2023-10	2024-04	否
133	塔兰特人才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许彩云 董监高：许彩云	2019-10-15	2022-07	2022-10	否
134	天津警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 万元	股东：张静 董监高：马强、张静	2021-05-18	2023-09	2023-10	否
135	温州汇才人力资源	200 万元	股东：魏忠仁、侯王鹏、金李杰	2022-02-15	2023-09	2025-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有限公司		董监高：魏忠仁、侯王鹏				
136	温州市雄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木尔只拉、吉朵改哈、陈伍的、吉朵格古 董监高：木尔只拉、吉朵改哈、吉朵格古	2021-11-01	2022-01	2024-02	是，订单临时增多，劳务用工紧张，就近选择
137	芜湖驰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马飞 董监高：马飞	2023-02-20	2023-08	2025-04	否
138	芜湖瀚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李媛、张建华、卢东强 董监高：李媛、张建华、卢东强	2023-09-22	2024-08	2024-10	否
139	芜湖万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魏水连、周碧赞、张小青 董监高：魏水连、周碧赞、张小青	2023-08-19	2024-03	2024-10	否
140	西安百斯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股东：高小恒 董监高：高小恒	2015-03-26	2021-05	2022-02	否
141	湘潭思泉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冯雷 董监高：冯雷、谭友恒	2015-07-16	2022-09	2022-10	否
142	宜宾市阔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廖红福、王强 董监高：廖红福、幸华容	2021-03-16	2023-07	2025-03	否
143	长沙羽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黄吉 董监高：黄吉、刘小涛、夏新永	2021-09-17	2023-09	2024-08	否
144	长兴惠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徐云娟 董监高：徐云娟、钱宏运	2019-06-19	2023-10	2023-12	否
145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计超、计海涛、李勤 董监高：计超、计海涛、李勤	2019-05-30	2021-12	2022-12	否
146	浙江巾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王永飞、范新飞 董监高：王永飞、范新飞	2020-09-24	2024-02	2024-03	否
147	浙江胜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股东：郭文昌、张文武 董监高：郭文昌、张文武	2022-01-04	2023-09	2024-03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董监高情况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3个月内）即与发行人合作
148	浙江盛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刘飞飞、秦林峰 董监高：刘飞飞、秦林峰	2018-04-17	2021-03	2024-09	否
149	浙江唐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马孝飞、陈志梅 董监高：马孝飞、陈志梅	2018-04-03	2020-09	2022-12	否
150	浙江中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宁波中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蒋政华、王贤 董监高：蒋政华、张鹏	2024-05-13	2025-04	2025-04	否

1.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较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与 150 家劳务供应商合作，数量较多，主要系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对劳动用工的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较快，基于整车厂配套需要，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设立较为分散，优先考虑采用当地劳务供应商，同时，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临时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大，从而就近选择劳务供应商临时进行合作，订单完成后终止合作的情况，因此公司总体使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数量较多。

2. 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 8 家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 3 个月内）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其中 2 家劳务供应商系在报告期之前开展合作、合作持续至报告期内，6 家劳务供应商系在报告期内开展合作，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及因素：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通常会在综合考虑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信用情况、经营规模、服务能力及报价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使用该等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新设生产基地、订单临时增加、原劳务供应商终止合作等原因导致用工紧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就近选择能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从而出现少量成立时间较短即作为公司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2）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主要特点：劳务服务供应商在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即可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通常无特殊专业要求或运营经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与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的劳务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共 6 家，各期新增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占当期新增供应商总数的占比以及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 3 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总数	占比	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	------------------	----	-----------------------

期间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3个月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	该期间内开始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总数	占比	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5年1-6月	0	13	0.00	--
2024年	1	31	3.23%	无
2023年	2	51	3.92%	无
2022年	3	34	8.82%	无

3. 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截至报告期末已终止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数量亦较多，该等劳务供应商对于确认是否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配合度较低，发行人已取得截至报告期末仍在继续合作的全部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根据该等书面确认，在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业务收入占比80%以上）的劳务供应商。

（四）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取得上述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了日常劳务服务之外的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的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及第二十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

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该等规定并未明确劳务派遣人数的计算方式，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部分月度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风险。

但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

（六）发行人针对劳务派遣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法定比例问题，发行人推进整改的方式主要为丰富招聘模式（如增加招工力度、积极参与招聘会及委托第三方代招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转为正式聘用员工等，以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已降低至用工总量 10% 以下，且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各期各月劳务派遣比例的算数平均值为 11.66%、7.77%、7.64%，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的长期整改措施整体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全部罚款金额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劳务派遣的清单、人员统计表；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劳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成立时间；
3. 查阅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

5. 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降低劳务派遣比例采取的措施，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7. 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其业绩情况、业务占比的确认函。

（八）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分别合作劳务派遣供应商 54 家、77 家、73 家、44 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不存在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

3. 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除了日常劳务服务之外的异常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部分月度劳务派遣比例超 10% 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风险，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

5.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就劳务派遣合规情况出具承诺。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

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在重新答复首轮问询中问题 1 和问题 4 的过程中，公司已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概要说明如下：

问题 1 答复中的结合情况

结合要点	对应位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	问题 1/（二）/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在答复该问题时，补充结合黄修业及其四名子女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相关企业的未来规划，作为论证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依据之一
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	问题 1/（一）/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 问题 1/（一）/4.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代持形成的背景和确立依据进行了完善；对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进行了补充说明，进一步说明整改已经完成

问题 4 答复中的结合情况

结合要点	对应位置	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	问题 4/（四）/1.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以列表的形式逐一就家族成员持股、任职的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安排进行说明
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问题 4/（二）/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结合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以及关联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4/（四）/2.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持股、任职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同时，公司已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等相关问

题的论证过程进行了充实和完善。

问题 1. 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2018年4月，黄胜全安排其外甥（女）陈剑翰、黄蔡榆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1月，黄胜全指定胞姐黄圣雪、黄莉芳代持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11月解除代持。（2）黄胜全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3）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67.13%的股份，并通过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控制公司20.97%、4.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92.4651%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2）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5）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7）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确立依据

(1) 代持形成的背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 1994 年开始在铭博股份及其前身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浙江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门任职,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黄胜全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于 2013 年创办了成都双胜,计划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与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冲压件、辊压件在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决定由大儿子黄圣安继续掌控冲压件、辊压件业务板块,赠予资金支持小儿子黄胜全独立创业,自行成立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板块。随着成都双胜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黄胜全计划将相关业务总部转移至温州瑞安,于是决定设立乔路铭有限,用于承接成都双胜的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

黄胜全创办乔路铭时,仍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及销售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与客户的日常对接工作,客户对其在铭博股份任职情况充分知悉。黄胜全认为,若其登记为乔路铭股东,可能不利于乔路铭承接相关客户的业务,因此在乔路铭有限设立时安排陈剑翰(外甥)、黄蔡榆(外甥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1 月,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90%的股权受让予黄圣雪,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 10%的股权受让予黄莉芳。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转移,该等股权转让由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和黄莉芳代实际权益人黄胜全持有。

(2) 股权代持的确立依据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中,黄胜全并未与代持人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确立的主要依据如下:

从公司的业务沿革看,其相关业务主要承接自成都双胜,成都双胜成立于 2013 年 4 月,股东为黄胜全,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

售业务，系乔路铭有限成立前黄胜全开展该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2014年6月，黄胜全将所持成都双胜100%的股权委托黄圣雪代持。而在公司关联方铭博股份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中已披露，成都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乔路铭有限于2018年4月成立，基于类似的背景和原因，黄胜全委托陈剑翰（外甥）、黄蔡榆（外甥女）代为持有乔路铭有限的股权。

股权代持期间，黄胜全实际掌控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该等公司的财务、业务、人事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主要事项拥有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代表公司出席了相关重要的场合，如主持公司年终总结会议、陪同重要客户参观公司厂区等；作为主要的生产经营负责人，牵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和奖惩制度，并负责各生产基地的日常审批工作；作为发明人，牵头了乔路铭部分专利的研发工作。

从乔路铭设立起的历史沿革来看，曾为黄胜全代持股权的相关人员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均已签署《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间，陈剑翰、黄蔡榆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黄圣雪、黄莉芳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黄胜全自乔路铭有限设立起即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修业已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人向公司的实缴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黄修业，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其对黄胜全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

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就代持确认、代持解除以及实际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对发行人律师的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

2. 各主体代持及出资最终来源

乔路铭有限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和黄蔡榆曾分别向乔路铭有限出资4,500万元和500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黄圣雪、黄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出资。陈剑翰、黄蔡榆以其名义对乔路铭有限的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的自有资金，该等款项系其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创业。

针对上述资金赠与事项，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进行公证。访谈确认的情况如下：

（1）黄修业确认陈剑翰名义投入的 4,500 万元、黄蔡榆名义投入的 500 万元最终来源于黄修业，该等资金的性质为其对黄胜全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修业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63 号”《公证书》。

（2）陈剑翰确认以其名义投入的 4,500 万元均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陈剑翰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4 号”《公证书》。

（3）黄蔡榆确认以其名义投入的 500 万元均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蔡榆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6 号”《公证书》。

（4）黄圣雪确认通过其账户转入陈剑翰账户用于向乔路铭有限出资的款项最终来源于黄修业，该等款项的性质为黄修业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自主创业。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就黄圣雪的访谈过程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8 号”《公证书》。

综上，陈剑翰、黄蔡榆向乔路铭有限实缴的合计 5,000 万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黄修业，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

3. 是否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黄胜全创办乔路铭有限时，在铭博股份担任董事及销售经理。鉴于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件、辊压件，乔路铭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双方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铭博股份及其股东黄修业、黄圣安、陈崇靖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黄胜全创办企业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之初，铭博股份及其股东即已知悉并同意；黄胜全自行创办的企业与铭博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铭博股份同类的业务。黄胜全在铭博股份任职期间，忠实勤勉，

没有利用其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铭博股份的商业机会，没有违反对铭博股份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也没有侵犯铭博股份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铭博股份及其股东与黄胜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不会就黄胜全在职期间创办企业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的相关行为向其主张任何赔偿或者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黄胜全在设立乔路铭有限委托他人代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4. 整改情况及是否存在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考虑到股权解除代持过程中的税务影响⁴，公司股权代持的还原和整改分两步实施：①陈剑翰、黄蔡榆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圣雪、黄莉芳；②黄圣雪、黄莉芳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胜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步：陈剑翰、黄蔡榆向黄圣雪、黄莉芳转让股权

2021年1月，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的股权受让予黄圣雪（陈剑翰母亲），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10%的股权受让予黄莉芳（黄蔡榆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1年1月19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同日，陈剑翰与黄圣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剑翰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的股权受让予黄圣雪，黄蔡榆与黄莉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蔡榆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10%的股权受让予黄莉芳；

3) 2021年1月21日，乔路铭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系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黄胜全的要求所进行的转移，转让完成后，该等股权转由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和黄莉芳代实际权益人黄胜全持有。

第二步：黄圣雪、黄莉芳向黄胜全转让股权

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但是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视为有正当理由。

2021年11月，黄圣雪、黄莉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10%的股权转让予黄胜全，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1年11月11日，乔路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 同日，黄圣雪与黄胜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圣雪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90%的股权转让予黄胜全，黄莉芳与黄胜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莉芳将其所持有的乔路铭有限10%的股权转让予黄胜全；

3) 2021年11月19日，乔路铭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代持还原，代持人黄圣雪、黄莉芳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还原予实际权益人黄胜全，从而解除了代持，完成了股权代持的整改。

(2) 代持解除的确认和公证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相关各方已经签署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黄胜全与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2021年1月，陈剑翰、黄蔡榆将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黄圣雪、黄莉芳，系根据黄胜全的指示进行的转让，转让后陈剑翰、黄蔡榆与黄胜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转由黄圣雪、黄莉芳代黄胜全持有乔路铭有限的股权，该次转让无须支付对价；2021年11月，黄圣雪、黄莉芳将其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黄胜全，该次转让系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黄圣雪、黄莉芳与黄胜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黄胜全无须就该次股权转让支付任何对价。

2) 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均已签署《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期间，陈剑翰、黄蔡榆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黄圣雪、黄莉芳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黄胜全自乔路铭有限设立起即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就代持股权的出资、权益/收益归属、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相关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黄胜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以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黄修业确认其向黄胜全提供的资

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以支持其自主创业，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黄修业的配偶陈香翠、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4）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就代持确认、代持解除以及实际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具体情况如下：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均确认其所持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陈剑翰、黄蔡榆向黄圣雪、黄莉芳转让乔路铭有限股权，未支付对价，系根据黄胜全指示进行转让，黄圣雪、黄莉芳向黄胜全转让乔路铭有限股权，属于代持还原，亦未支付对价，该等人员与黄胜全、乔路铭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浙江省瑞安市公证处上述访谈过程分别出具了“（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4 号”《公证书》、“（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6 号”《公证书》“（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58 号”《公证书》和“（2022）浙瑞证内字第 5562 号”《公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原并整改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表说明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黄胜全及其亲属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黄胜全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情况：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 245,909,334 股股份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 76,800,000 股股份，黄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 95% 的股权；瑞安正盛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81.08%

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本指引所称“亲属”，是指相关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规定确定黄胜全的亲属范围。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的合伙份额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未持股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未持股
陈冰清	黄胜全姐姐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直接持股情况：无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76,800,000股股份，陈冰清持有侨路铭投资5%的股权
陈剑翰	黄胜全姐姐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未持股

除上述情况外，黄胜全的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2.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黄胜全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售即解除。

（2）承诺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价格调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且减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8) 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9)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其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以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任职、持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修业	持有铭博股份 49.3637% 的股份,已退休,未再担任该公司的职务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圣安	持有铭博股份 45.631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长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圣雪	黄圣雪在铭博股份财务部门任职，并持有浙江屹华的股权；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有铭博股份 4.936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同时为浙江新博的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黄莉芳	担任铭博股份董事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黄胜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如上表所示，根据黄修业对家族财富传承的规划安排，黄修业及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主要围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进行投资和产业布局，相关人员的持股、任职均主要集中在铭博股份，黄胜全在该体系之外开拓了新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板块。

黄圣雪的女儿陈剑翰、陈冰清基于其个人职业规划，选择入职乔路铭，黄胜全考虑到姐姐黄圣雪在其创业过程中的支持，安排黄圣雪的女儿持有其控制的持股公司乔路铭投资的少量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以上安排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黄修业、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的确认，家族内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业务的铭博股份、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博”）等企业主体与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的乔路铭，未来将各自独立发展，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不会从事相互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黄胜全的父亲、兄弟姐妹不存在至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计划或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持股的亲属、其控制的乔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外部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结合该等银行流水进行排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结合前述情况及黄胜全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外甥(女)等亲属在公司设立、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 股权是否明晰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将黄胜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1) 黄胜全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能力

①持股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黄胜全合计控制公司 92.4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是否归属黄胜全
1	黄胜全	245,909,334	67.13	黄胜全直接持股, 对应的表决权由黄胜全控制
2	侨路铭投资	76,800,000	20.97	黄胜全持有侨路铭投资 95% 的股权, 侨路铭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黄胜全控制
3	山高弘金	18,666,666	5.10	与黄胜全无关联关系
4	瑞安正盛	16,000,000	4.37	侨路铭投资持有瑞安正盛 81.0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安正盛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黄胜全控制
5	瑞安工业发展	8,934,400	2.44	与黄胜全无关联关系
合计		366,310,400	100.00	黄胜全合计控制公司 92.4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 黄胜全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持续不低于 90%。

②任职情况

2021 年 11 月以来, 黄胜全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公司战略定位、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主导和引领作用。

③实际参会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黄胜全全部出席并由其本人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董事均由黄胜全提名; 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黄胜全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能力的直接依据较为充分，黄胜全为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 乔路铭系黄胜全自主创业并独立拥有和控制的事业平台

1994年，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哥哥黄圣安及姐姐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共同成立瑞安市昌华汽车附件厂并于2008年1月改制成立浙江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铭博股份，铭博股份于2016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黄修业、黄圣安为铭博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冲压件、辊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黄胜全1994年开始在该公司销售部门任职，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黄胜全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计划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黄修业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决定由大儿子黄圣安继续掌控冲压件、辊压件业务板块，提供资金支持小儿子黄胜全在铭博股份体系外另行成立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业务板块。

基于上述安排，黄胜全于2013年创办了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乔路铭的业务前身，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承接自该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双胜”或“宁波双慎”），成立时登记的股东即为黄胜全，成立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系统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系乔路铭有限成立前黄胜全开展该业务的主要业务主体。2014年6月，黄胜全将所持成都双胜100%的股权委托黄圣雪代持。而在公司关联方铭博股份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中已披露，成都双胜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胜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以及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任职、持股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修业	持有铭博股份 49.3637% 的股份，已退休，未再担任该公司的职务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圣安	持有铭博股份 45.631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长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黄圣雪	黄圣雪在铭博股份财务部门任职，并持有浙江屹华的股权；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有铭博股份 4.9364% 的股份并担任铭博股份的董事，同时为浙江新博的实际控制人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

姓名	主要的持股、任职的业务实体	相关业务实体的主营业务情况
黄莉芳	担任铭博股份董事	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的生产和销售
黄胜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业务

如上表所示，根据黄修业对家族财富传承的规划安排，黄修业及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主要围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进行投资和产业布局，相关人员的持股、任职均主要集中在铭博股份，黄胜全在该体系之外开拓了新的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板块。

根据黄圣雪、黄莉芳、陈剑翰、黄蔡榆出具的《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黄胜全、黄修业出具的《关于乔路铭股份代持及出资事项的补充确认函》及黄修业、陈香翠、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出具的《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等书面确认文件，黄胜全所持公司股份为黄胜全个人财产，其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且由黄胜全真实持有。

黄胜全不存在为家族成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家族内对于发行人股份的归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及代持解除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背景和原因合理，确立和解除依据明确，代持已经解除并得到全面整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影响黄胜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黄胜全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及出资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系经相关家族成员确认属于其个人所有

乔路铭有限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和黄蔡榆曾分别向乔路铭有限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黄圣雪、黄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出资。陈剑翰、黄蔡榆以其名义对乔路铭有限的出资均最终来源于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该等款项系其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用于支持其创业。

针对上述资金赠与事项，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出资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自然人（包括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人员对访谈过程进行了公证。

黄胜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签署《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以及资金拆借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黄修业确认黄修业向黄胜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以支持其自主创业，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黄修业的配偶陈香翠、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5）资金赠与的情况和赠与资金最终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 2018 年创立乔路铭时的出资，实际由父亲黄修业以及姐姐黄圣雪通过陈剑翰、黄蔡榆账户支付，并由陈剑翰、黄蔡榆二人代黄胜全持有相应股权。代持所涉合计 5,000.00 万元出资款，资金最终来源为黄修业的自有资金，已由黄修业、黄圣雪、黄莉芳、陈剑翰、黄蔡榆共同确认系黄修业对黄胜全的赠与。

（6）黄胜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审批文件，包括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重要审批程序，最终审批人都是黄胜全，黄胜全自乔路铭设立以来一直主导和实际控制乔路铭日常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陈剑翰（外甥）、黄蔡榆（外甥女）为黄胜全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乔路铭有限 100% 的股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黄圣雪（姐姐）、黄莉芳（姐姐）为黄胜全代为持有发行人前身乔路铭有限 100% 的股权。在前述代持期间，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在代持期间的股东会投票中完全遵照黄胜全的意思进行投票，黄胜全通过代持人的投票实现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层面的实际控制。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股权代持的解除手续后，黄胜全直接持有其在公司的股权。2021 年 11 月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黄胜全通过亲自投票实现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层面的实际控制。

综上，黄胜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实际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

（7）相关交易对手日常往来中将黄胜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① 银行贷款担保主要由黄胜全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银行贷款均由黄胜全个人或其控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在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后，黄胜全始终持续为公司的银行债务

提供担保。黄胜全作为公司经营利益的主要享有者，长期且持续地以其个人信用为公司核心债务承担最终清偿义务，银行实质上将公司经营风险与其个人责任深度绑定。该行为是实际控制人行使最终控制权、维护公司信用及经营稳定的直接体现。

②股份回购义务责任方仅为黄胜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方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核心义务的承担主体均为黄胜全个人，而非发行人或其他股东。该等特殊权利安排，是基于交易各方对黄胜全个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决定性影响力的共同认知，是对其实际控制人身份的确认与强化。

2. 未将黄胜全父亲黄修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黄修业仅向黄胜全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黄修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就发行人股权或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力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进行约定，不符合上述认定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黄修业已退休多年，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等方面的考量，向黄胜全提供资金支持系家族财富分配的一部分，不存在黄胜全为黄修业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黄修业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对经营施加影响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黄修业已退休多年，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担任发

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包括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重要审批程序，不存在由黄修业作为审批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交易对手日常往来中（例如在公司银行贷款时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向投资者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将黄修业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黄修业、黄胜全出具的确认，黄修业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向黄胜全赠与资金，以支持其创业，但黄修业本身亦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未因其对黄胜全的赠与或其与黄胜全的父子关系而对乔路铭的经营施加任何影响，黄修业就黄胜全在乔路铭享有的股权及权益不存在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施加任何影响，不存在支配乔路铭的任何行为，并承诺在黄胜全持有乔路铭股权期间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况。

综上，未将黄胜全父亲黄修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未将黄胜全在公司任职的和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和外甥女在公司任职、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未持股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未持股
陈剑翰	黄胜全兄弟姐妹 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未持股
陈冰清	黄胜全兄弟姐妹 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直接持股情况：无 间接持股情况：侨路铭投资持有公司 76,800,000 股股份，陈冰清持有侨路铭投资 5% 的股权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和外甥女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一定作用，该等人员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黄胜全的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股比例较低（仅持有侨路铭投资 5% 的股权，折算至享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1.05%），且其持股的侨路铭投资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侨路铭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均由黄胜全控制。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为共同控制人，应当以该等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即持股达到 5% 以上或者持股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黄胜全在公司任职和持股的亲属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一致行动的目的是共同扩大投资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而黄胜全的配偶、女儿、外甥未享有股东权益，黄胜全的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股份但无法支配对应股份的表决权，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因此，未将黄胜全在公司任职、间接持股的亲属认定为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将黄胜全单独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其亲属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

4. 股权是否明晰，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鉴于：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相关当事人虽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代持协议，但股权代持人均已签署《关于侨路铭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代持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股权代持事宜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还原和整改，股权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而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款来源于父亲黄修业的赠与，该等赠与是黄修业的真实意思表示，用于支持黄胜全自主创业；且针对赠与事项，黄胜全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已共同签署《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款以及资金拆借

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黄修业确认黄修业向黄胜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以支持其自主创业，上述出资所形成的全部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其他家族成员（包括黄修业的配偶陈香翠、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3）本所律师前往瑞安市公证处对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以及黄修业就代持及出资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由公证处公证员对访谈过程进行记录，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确认其所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系代黄胜全持有，黄修业确认其向黄胜全提供的资金均为对黄胜全的赠与，并确认不存在因此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中，仅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权，且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和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清晰，黄胜全的父亲、兄弟姐妹不存在至公司任职或持股的计划或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股份限售安排合规性

1. 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山高弘金	公司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山高弘金了解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后续资本市场安排后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2年9月	增资	以2022年全年预测净利润1亿元为基础，采用市盈率法进行估值，投前市盈率为12.42倍，投前估值为124,200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11.8286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背景及原因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瑞安工业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业务高速发展，拟定向发行股票募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瑞安工业为公司注册地国有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对公司进行投资	2023年11月	增资	以2023年全年预测净利润2.66亿元(按照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年化计算)，按照投前13.85倍市盈率，投前估值为36.841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32.988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如上表所示，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

2. 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其股东进行穿透检索，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陈冰清与黄胜全存在亲属关系，系黄胜全的外甥女。

3.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外，由于股东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其持股比例未达到10%，因此其未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

(五)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合规性，是否已解除

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2022年9月6日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等权利以及股份回购权以外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安排。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2023年12月5日与山高弘金签署了《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权的终止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并于2025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股份回购权涉及的相关时限进行了延期。

黄胜全于2023年9月19日与瑞安工业签订了《关于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及其终止安排。

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山高弘金的特殊投资条款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股东协议》约定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股东协议》	股份回购权	2.1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轮投资人（“回购权人”，即山高弘金）有权要求黄胜全（“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黄胜全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p>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黄胜全和/或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简称“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⁶前将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p> <p>(3) 公司撤回其新三板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挂牌和公开转让条件，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机构不同意公司的新三板挂牌等出现其他不满足新三板挂牌和公开转让的情形；</p> <p>(4) 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p> <p>(5)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股东协议》	优先购买权	<p>3.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本次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本次投资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 全部拟出售股份，乘以 (ii) 该本次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所有享有并行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比例。</p>	黄胜全
	共同出售权	<p>4.1 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黄胜全（“转让方”）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出售股份”）时，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就拟出售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次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及价格按照如下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p> <p>(1) 未经本次投资人同意，在公司合格新三板挂牌和合格上市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如经本次投资人同意，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本次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于转让方出售其</p>	黄胜全

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报表； (2)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9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与机构投资者入股拟上市公司的惯常投资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②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股东协议》中已就除股份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制定了终止条款，针对股份回购权的终止，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与山高弘金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股东协议》	除股份回购权利以外特殊投资条款	自公司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本次投资人本次增资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清算权、第六条反稀释权、第七条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除股份回购权利以外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获得权等特殊权利，均已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正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权	<p>第二条 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 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若公司发生该协议 2.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条款”）。甲方同意，为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自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该股份回购条款，放弃要求回购股份的权利。</p> <p>第三条 未上市恢复条款 各方同意，若公司在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后，未能通过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或者在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p>	《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已在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但其终止附带恢复条款。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如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⁷ 前继续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则在公司再次向证监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再次终止。如再次递交辅导验收申请后仍然未获通过或者再次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后发生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的，则前述相关条款继续按本条约定恢复执行。	

(2) 瑞安工业的特殊投资条款

①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内容	义务主体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股份回购权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即瑞安工业）有权要求甲方（即黄胜全）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1）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示放弃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 （2）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届时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3）如目标公司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标的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4）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黄胜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置与机构投资者入股拟上市公司的惯常投资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⁷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②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制定了终止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对应的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条款/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时点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股份回购权	自目标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乙方获得的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回购权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定向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权，已在2025年6月发行人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山高弘金、瑞安工业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

鉴于：①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发行人并非义务承担主体；②山高弘金对发行人投资款本金为6,900万元，即便出现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支付能力；③山高弘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10%，即便发生回购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④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与山高弘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且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调查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山高弘金、瑞安工业已经完整披露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签署与股权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不存在抽屉协议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回购价格及金额

①回购价格：如果触发回购条款，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回购价格为{该回购权人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1+R*T)-该回购权人历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红利}*该回购权人拟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比例，其中R=8%（年单利），T=回购权人为获得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资金交割之日至黄胜全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之日的总天数/365。

②回购金额：结合上述公式，如果在2026年12月31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完成回购，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总金额合计9,280.41万元

(2) 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可通过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获取公司分红款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孰低取值）为95,048.1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义务人黄胜全直接持有公司67.1314%的股权，直接持股部分相应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63,807.14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预计将具备一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②如回购义务方通过出售股份方式获取资金回购股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2023年11月）约定的价格计算的公司投前估值36.841亿元计算，黄胜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估值约为24.73亿元，其通过转让少量股份即可覆盖上述测算的回购总金额9,280.41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至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4,764.80万元、29,210.65万元、41,143.28万元和19,524.88万元。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回购义务人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③如在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即便均由单一股东受让，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10%，黄胜全合计

仍可控制公司50%以上的表决权，故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根据黄胜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黄胜全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黄胜全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具有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1.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约束的相关措施和机制主要包括：

（1）对关联交易严格管控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温州铭谷、宁波双慎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2024年1月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的专项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控制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进一步完善防止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3) 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此种计票形式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5) 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机制的设置能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7) 设立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

诺函》等承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以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①组织机构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②议事规则完备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③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

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a. 2023年，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久、缺乏关联交易管理经验，未及时履行与宁波双慎、温州铭谷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对此，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相应进行披露。

b.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尚不熟悉，黄胜全未回避表决，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c.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鉴于：①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发生时间较早，2024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再出现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等问题；②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③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前已对发行人进行与公司治理相关必要的授课辅导；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运行，避免再次出现审议程序等相关的公司治理瑕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负责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发行人持续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进行专项审计和鉴证。

报告期初，乔路铭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况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在当年完成整改，除该情况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票据贴现，未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部分用印登记记录缺失、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四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鉴于：①上述内控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②发行人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③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七）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揭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八）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历史上的任职情况及其成立乔路铭的历史背景等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提供的银行流水；

4、访谈黄圣雪、黄莉芳、黄修业、陈剑翰、黄蔡榆，就该等人员历史上登记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出资情况、代持情况进行了解，公证机关对此进行了公证；

5、查阅黄胜全与陈剑翰、黄蔡榆、黄圣雪、黄莉芳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查阅铭博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铭博股份股东黄修业、陈崇靖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花名册、股东名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8、取得黄胜全、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出具的承诺函；

9、抽查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采购、销售、人事、资金支付等方面的审批程序，了解其最终审批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确认担保人；

10、查阅股东山高弘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山高弘金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11、查阅瑞安工业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批复文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瑞安工业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出资凭证；

12、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就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的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进行测算，分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履约能力及回购安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回购义务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回购义务人的回购履约能力；

13、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1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及相关制度；

15、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1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核查结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确立依据作出说明。

乔路铭有限成立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四名名义股东中，陈剑翰、黄蔡榆曾向乔路铭有限出资 5,000 万元，另两名名义股东黄圣雪、黄莉芳未向乔路铭有限出资；陈剑翰、黄蔡榆向乔路铭有限实缴的合计 5,000 万元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黄修业，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

黄胜全在设立乔路铭有限时委托他人代持乔路铭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规避竞业限制或约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还原并整改完毕，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对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及持股的情况作出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亲属陈冰清以及黄胜全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已就股份锁定及限售作出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将黄胜全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已对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等股东入股背景、时间、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作出说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山高弘金、瑞安工业与黄胜全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系黄胜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陈冰清与黄胜全存在亲属关系，系黄胜全的外甥女。

发行人直接股东黄胜全、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分别就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已对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作出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其中，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均不存在恢复条款，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回购义务的终止存在恢复条款的情况，假如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黄胜全具有充分的回购履约能力，可以通过公司现金分红、出售股份、寻找第三方受让退出投资方的股权等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7、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揭示相关风险。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题述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该等代持已于2021年11月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对其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系对黄胜全个人的赠与，实缴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实际归属于黄胜全。发行人与山高弘金、瑞安工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除由实际控制人黄胜全个人承担的对山高弘金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外不存在其他权利恢复条款，该权利恢复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对赌协议。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指引关注重点	查验情况
1	关注公司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以及相应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查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写回答问题1之“三、（一）、1、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序号	指引关注重点	查验情况
2	关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以及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还需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备任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及学历、技能和投入的时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4	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5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或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发现有效整改的，应当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因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内控缺陷
6	对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应当审慎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双慎存在关联销售，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合理设置与建立健全情况

①组织机构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上述架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

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②议事规则完备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程序，并规定了会议的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程序，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③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3年，发行人因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久、缺乏关联交易管理经验，未及时履行与宁波双慎、温州铭谷之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对此，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并相应进行披露。

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时，因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尚不熟悉，黄胜全未回避表决，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③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存在董事会定期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10天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况，但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产

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整改，按时发出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决策程序有效执行，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鉴于：①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发生时间较早，2024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再出现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未按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等问题；②上述公司治理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③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前已对发行人进行与公司治理相关必要的授课辅导；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则和要求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运行，避免再次出现审议程序等相关的公司治理瑕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任职情况

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冰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包括其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所在岗位、所担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并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财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安正盛、侨路铭投资、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发行人财务人员代为管理银行账户及记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关联方已自行管理账户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财务内控规范性

报告期初，侨路铭有限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况发生于公司股改之前，且已在当年完成整改，除该情况外，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通过关联方账户转贷、票据贴现，未按照公司印鉴管理制度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部分用印登记记录缺失、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研发人员工时记录与其考勤记录不一致四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

鉴于：①上述内控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②发行人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③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侨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发生交易往来的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宁波双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原材料、水电费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辅料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宁波双慎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1.90	98.44	706.05	374.4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36.74	65,024.45	58,657.72
2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1,003.34	-
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110.78	230.24	148.28	-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4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	-	0.38
5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	0.49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	48.11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	-	-	0.15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34.65	94.14	105.08	10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支付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公司向宁波双慎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以及由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公司向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泽餐饮”）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双慎曾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租赁（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双慎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铭博股份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铭博股份、宁波双慎等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24,670万元，主要款项均于1日内收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注：截至2024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22.62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宁波双慎之间的交易往来外，金额均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发行人与宁波双慎之间发生交易的背景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以公允价格收购了宁波双慎的资产、存货，同时宁波双慎原有的业务也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虑到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发行人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发行人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发行人完成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

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名称由“成都双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再涉及汽车零部件业务，并于2025年6月，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塑料制品销售业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控制的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汽车零部件类别，但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区别，其从事该等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各部门职责说明、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了解发行人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3. 对于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核实其所在岗位、职务等相关情况，查验其工作简历和学历背景等信息；

4. 查阅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构成，查验发行人财务人员填写的声明，核实其是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兼职；

6.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混同；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相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必要、合理、公允。

（十三）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已进行相应规范整改，上述公司治理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除发行人间接股东陈冰清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相关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包括其配偶、女儿、外甥、外甥女，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较多”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该等人员的学历背景和职业履历，其具备与所在岗位、所担任职务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并能够投入必要的时间，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

4. 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影响财务独立的情况以及曾经存在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6. 发行人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5“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

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问题 4. 公司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兄长黄圣安控制铭博股份（2024 年 3 月摘牌），与公司同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直接向整车厂实现销售，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并曾委托宁波双慎（即成都双胜）加工并对外销售。（2）宁波双慎等关联企业的财务账套曾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3）黄胜全曾任铭博股份董事、销售经理，同时实际控制宁波双慎。（4）公司系黄胜全由其父提供资金支持成立的企业。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2）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3）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4）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中享有利益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95%、外甥女陈冰清持股 5%	投资持股	否	否	黄胜全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陈冰清的出资最终来源为其父母提供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334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侨路铭投资的出资来源同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黄胜全取得的黄修业赠与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出具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7 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铭博股份 (包括子公司)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姐妹黄圣安控制,且黄圣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铭博股份股权,已于2005年5月转让退出;曾持有铭博股份子公司上海硕铭6.57%的股权,已于2021年12月转让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胜全在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享有权益
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历史上曾持有湖南铭博50%股权,已于2021年12月转让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胜全在湖南铭博未享有权益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持有20%的股权,黄圣安的配偶王秀华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股东自行出资	不涉及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安为合伙人并持有3.7037%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合伙人自行出资	不涉及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持股84.6408%的企业	电镀加工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股东自行出资	黄胜全曾于2019年8月、10月合计受让取得浙江屹华57%股权,并于2019年12月转让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胜全在浙江屹华未享有权益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持股98%并任监事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	历史上曾向公司提供PTC辅料	股东自行出资	不涉及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出资最终来源	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该等企业享有利益
	的企业					

注 1: 黄胜全向黄圣安转让湖南铭博股权时，双方对该公司的投入均较小，该公司累计亏损的金额较大，转让时未开展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的计划，因此经双方协商后黄圣安未实际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

注 2: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的兄弟姐妹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另有一家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乔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08 年起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实际控制人在该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中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黄修业的赠与，实际控制人真实享有在该等企业中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自行出资，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二）逐一说明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是否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包括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湖南铭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铭博”）、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博”）、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植广”）。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温州铭谷、华来科技、宁波惠程、睿泽餐饮。

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

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1. 历史沿革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铭博股份由黄胜全之父黄修业、哥哥黄圣安和姐姐之配偶陈崇靖创立于1994年，于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黄胜全于1999年至2005年期间持股23.44%，其他时间未持有铭博股份的股份。
2	浙江新博	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陈剑翰、赵明亮分别持有98%、2%股权；2021年12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98%股权转让予陈崇靖，截至目前陈崇靖持有浙江新博98%股权。
3	浙江屹华	<p>（1）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吴振宇、戴雅各；</p> <p>（2）2019年8月，黄胜全通过受让当时股东吴振宇、钱升俊、姜泽军合计46%的股权成为浙江屹华股东，2019年10月，黄胜全受让戴金辉持有的浙江屹华11%股权，合计持有浙江屹华57%股权；</p> <p>（3）2019年12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57%股权转让予黄圣雪，因黄胜全取得浙江屹华股权时所支付的款项来自于黄圣雪，本次股权转让黄圣雪未再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p> <p>（4）2020年11月，黄圣雪与陈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圣雪将其所持浙江屹华30%的股权转让给陈爱国，此后因其他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5）2022年1月，戴金辉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40%股权转让予黄圣雪及其他14名股东，其中黄圣雪受让12.2541%股权；</p> <p>（6）2024年8月，浙江屹华办理了李方安等多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浙江屹华15.3867%股权转让予黄圣雪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如下：黄圣雪、陈爱国分别受让了部分股东所持浙江屹华的股权，由于仍存在个别股东不配合签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的情况，由此，经陈爱国与黄圣雪协商，先行将已完成收购的股权过户到黄圣雪名下。</p>
4	宁波双慎	<p>（1）成立于2013年4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黄胜全持股100%；</p> <p>（2）2014年6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宁波双慎100%股权转让给黄圣雪；</p> <p>（3）2016年10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180万元；2018年2月，宁波双慎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增加至3,888万元；</p> <p>（4）2021年12月，黄圣雪将其持有的宁波双慎100%股权转让予黄胜全，截至目前，黄胜全仍持有宁波双慎100%股权。</p>
5	侨路铭投资	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95%、5%股权；2024年1月，陈剑翰将其持有的侨路铭投资5%股权转让予陈冰

序号	关联企业	历史沿革
		清，截至目前黄胜全、陈冰清分别持有侨路铭投资 95%、5% 股权。
6	瑞安正盛	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额为 1,590 万元，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侨路铭投资一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湖南铭博	<p>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黄胜全、黄圣安各持有 50% 股权，2021 年 12 月，黄胜全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予黄圣安，截至目前，黄圣安持有湖南铭博 100% 股权。</p> <p>黄胜全向黄圣安转让湖南铭博股权时，双方对该公司的投入均较小，该公司累计亏损的金额较大，转让时未开展经营且不存在开展经营的计划，因此经双方协商后黄圣安未实际向黄胜全支付转让对价。</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铭博 100% 的股权均由黄圣安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p>
8	浙江宝博	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分别持有 20%、80% 股权，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变化。
9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出资额共 27,000 万元，黄圣安认缴出资份额 1,000 万元，截至目前黄圣安的认缴出资未发生变化。
10	温州铭谷	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时的股东为陈爱国、陈勇、吴礼勇；2023 年 12 月，吴礼勇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转让予陈勇；2024 年 7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 96% 股权转让予阮忠道，截至目前，阮忠道、陈爱国分别持有温州铭谷 96%、4% 股权。
11	华来科技	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陈勇、林锋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2023 年 4 月，林锋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10% 股权转让予李蝶；2024 年 1 月，陈勇将其持有的华来科技 90% 股权转让予陈洪锦；2024 年 4 月，陈洪锦、李蝶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阮晓文、王碎姆，截至目前，阮晓文、王碎姆分别持有华来科技 90%、10% 股权。
12	宁波惠程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注销时黄胜全、陈剑翰分别持有宁波惠程 90%、10% 股权。
13	睿泽餐饮	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翁磊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王伶俐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截至目前股权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情况，在历史沿革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

联企业的股权/股份。

2. 资产、商标商号、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共用资产或相互转让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拥有 4 处房产及 1 处海域使用权。

公司虽存在租赁铭博股份厂房、办公室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形，但上述关联租赁已支付合理费用，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向铭博股份租赁的厂房、办公室合计为 13,427.01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向第三方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总面积的 3.20%，占比较低，且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园罗凤北工业园区的总部大楼已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已将主要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迁至上述总部大楼，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铭博股份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向上述其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合署办公或资产混同。

(2) 商标商号

公司主要使用“乔路铭”作为商号，并围绕“乔路铭”及“QLM”等图形申请多项商标，铭博股份主要使用“铭博”商号，商标多以“铭博”文字形式，公司与铭博股份在商标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企业亦使用各自名称为商号，未拥有注册商标，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分。

(3) 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及对应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即注塑环节，并运用于扰流板等主要产品。

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发明专利主要围绕冲压、焊接环节，运用于防撞梁等车身结构件及其他金属件，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专利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应用产品存在明显区分，且与其各自注塑件生产和冲压件生产的主营业务相吻合。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企业中，浙江新博拥有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且主要围绕汽车座椅支架，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他企业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综上，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资产、商标商号、专利方面独立。

3. 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董监高任职情况
1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董事：黄圣安、陈崇靖、王秀华、黄莉芳、徐从旺 高级管理人员：周建兵、徐从旺 监事：薛孝清、何平、曹杰
2	湖南铭博	执行董事：黄圣安 经理：付定成 监事：李宗青
3	浙江宝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秀华 监事：黄圣安
4	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金湖
5	浙江屹华	执行董事、经理张海强；监事陈爱国
6	浙江新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明亮 监事：陈崇靖
7	侨路铭投资	经理、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董事：黄胜全
8	宁波双慎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张丽萍
9	瑞安正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侨路铭投资
10	华来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阮晓文 监事：王碎姆
11	温州铭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阮忠道
12	宁波惠程	已注销
13	睿泽餐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翁磊 监事：王伶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1月17日-2026年1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处领薪。

经对比上述与发行人同为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铭博股份等关联方兼职，发行人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人员相互独立。

此外，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情况
黄胜全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陈鹏娜	黄胜全之配偶	综合管理部部长
黄之乔	黄胜全之女	总经办职员
陈冰清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女	财务中心融资主管
陈剑翰	黄胜全兄弟姐妹黄圣雪之子	集采中心总监

如上表所示，除黄胜全及其配偶和子女外，黄胜全的兄弟姐妹以及其兄弟姐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仅黄胜全姐姐黄圣雪的子女陈冰清、陈剑翰在公司任职，且并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岗位，在较大程度上避免了直系亲属分别在公司和铭博股份等关联方的关键岗位任职而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

4. 财务

(1)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2) 报告期内财务独立性瑕疵情况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曾存在公司股东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双慎的财务账套存放于公司财务服务器，并由公司财务人员代为记账，公章、

网银设备等存放于公司董秘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的情形。

2) 公司规范、整改情况及财务影响

前述关联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第三方代理机构签订《代理记账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由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并由该等公司自行保管公章、网银设备。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6. 业务、产品与技术

(1) 公司与铭博股份

铭博股份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独立性及上下游企业等方面看，铭博股份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塑料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围绕汽车金属件。

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内装饰板、行李箱内装饰板、门槛内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侧裙、车底护板、扰流板、行李架、立柱外装饰板、轮眉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身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类别。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化传感喷涂技术”“全自动伺服三维拉弯技术”“自动打胶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围绕塑料内外饰件。铭博股份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

综上，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主营业务、产品及相关技术方面均存在差异。

（2）公司与宁波双慎

宁波双慎原先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因此主要产品相似。2021年11月，宁波双慎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业务转让至公司，本次转让内容主要涉及宁波双慎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存货。并购完成后，公司已承继及承接宁波双慎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目前，宁波双慎已无实际经营，亦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与宁波双慎不存在业务、产品、技术上的关系。

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调整供应商程序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公司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年12月，宁波双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件；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温州铭谷曾经为公司的喷漆外协供应商；宁波惠程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其资产，宁波惠程于2023年4月注销；华来科技主要从事无纺布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纺布；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浙江宝博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在业务、产品、技术方面独立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7. 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与铭博股份独立获取客户。公司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商系统代码，对接吉利、比亚迪等主机厂客户不同的采购部门，不存在

同时获取产品业务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除铭博股份外，上述其他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且产品、客户或者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积累，通过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全国多省市设立子公司，实现精细化管理，形成了面向知名品牌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制造商独立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独立于上述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

公司与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宁波双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存在部分重叠客户，但公司相关销售均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与上述其他关联方中的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上海植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睿泽餐饮不存在重叠客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亦无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1	宁波双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原材料、水电费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2	温州铭谷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3	华来科技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历史上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辅料
4	浙江新博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采购原材料
5	浙江屹华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并任职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铭博股份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外协加工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铭博股份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运输服务
8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宁波双慎	关联采购	11.90	98.44	706.05	374.48
		关联销售	-	36.74	65,024.45	58,657.72
2	温州铭谷	关联采购	-	-	1,003.34	-
3	华来科技	关联采购	110.78	230.24	148.28	-
4	浙江新博	关联采购	-	-	-	0.38
5	浙江屹华	关联采购	-	-	-	0.49
6	成都安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	48.11
7	宁波安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	-	0.15
8	睿泽餐饮	关联采购	34.65	94.14	105.084	102.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水电费、支付加工费等。发行人向宁波双慎支付的物料款系宁波双慎将出售业务资产后的剩余尾料、零星剩余固定资产出售给公司，以及由其代为垫付公司租用厂房的水电费；发行人向温州铭谷、华来科技等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和部分辅料，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产品构成、材料及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公允。公司副总经理王佳亲属控制的企业睿泽餐饮向公司提供部分食堂餐饮服务，双方依据实际发生的食材人工等食堂费用金额确定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双慎曾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宁波双慎对主机厂的产品售价与乔路铭对宁波双慎的销售价格相同，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关联方租赁（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双慎	房屋及建筑物	-	-	42.45	-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209.67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铭博股份	152.25	304.51	295.64	295.64	36.57	72.82	82.75	92.21	-	-	-	-
宁波双慎	-	-	340.20	473.06	-	-	3.82	44.8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铭博股份、宁波双慎等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因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收付以及因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1) 因业务往来而发生的资金收付

发行人因业务往来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根据相关交易合同、约定而执行，不存在异常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企业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收付款金额
应收款项：			-	-
宁波双慎	-	12,029.56	88,842.41	41,649.86
应付账款：				
宁波睿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33	102.48	118.13	0.23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3.5	1,416.13
瑞安市华来科技有限公司	194.86	218.43	106.88	
温州铭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8	1,136.04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12.20	111.24	1,430.27	3,523.15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38	

注：应收款项列示的金额为收款金额，应付账款列示的金额是付款金额。

2) 因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收付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取得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通过宁波双慎进行资金周转，合计向宁波双慎支付 24,670 万元，主要款项均于 1 日内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双方款项已结清。双方未计算收取利息。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贸易有限公司	552.03	413.74	965.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3)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提供无偿担保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运行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接受关联自然人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4)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支付报酬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续表)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 22.62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历史沿革方面，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股份。同时，公司资产（包括商标商号、专利）完整，与铭博股份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是否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宁波双慎报告期曾经作为公司向部分主机厂的销售通道，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除前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持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包括湖南铭博、浙江宝博、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均不存在实际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情况，且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企业中，黄胜全配偶的兄弟姐妹已于 2024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温州铭谷股权、2024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华来科技股权且前述企业经营规模较小（其中华来科技年销售额不到 500 万，温州铭谷年销售额约 1,000 万）；宁波惠程业务、资产被公司收购后已于 2023 年注销；睿泽餐饮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且经营规模较小。

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分析，宁波双慎、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新博、浙江屹华与公司之间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宁波双慎的关系

宁波双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双慎的业务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在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转移期间，报告期公司曾以宁波双慎作为销售通道对部分主机厂实现销售。在此期间，公司对宁波双慎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宁波双慎对下游主机厂的销售价格一致，与宁波双慎作为公司销售通道的定位相匹配，销售价格公允。

2023 年底，公司的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办理、定点车型产品资质转移最终全部完成，公司随后终止与宁波双慎的交易，实现对所有主机厂的直接销售。2024 年 12 月，宁波双慎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

综上，虽然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的销售通道，以实现公司对主机厂的销售，但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年公司已实现对主机厂的直接销售，公司对宁波双慎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与宁波双慎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关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且均为面向整车厂销售，主要客户类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汽车整车厂商重叠客户，主要为吉利汽车、

比亚迪，均属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双方也存在废料回收商重叠客户，但金额较小，不存在双边交易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公司与铭博股份各自拥有独立的供应商代码并且分别对接整车厂商不同物料组的采购部门，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整车厂商系统中物料编码重合，销售相同具体产品的情形。公司主要销售内容为汽车内外饰件，铭博股份主要销售内容为冲压件、辊压件，两者在产品类型、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和铭博股份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主要涉及铝型材、运输物流、模检夹具、建筑工程、汽车零配件、房屋租赁等，均为公司和铭博股份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铭博股份双边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共 11 家，公司、铭博股份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2%-5.5% 区间、比例较低。

尽管存在主要客户类型相近、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工艺流程、核心技术、资质认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业务定位、产品类型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注塑件；铭博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两者业务定位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及配套模具，具体分类情况如下：以立柱内装饰板、行李箱内装饰板、门槛内装饰板等产品为代表的内饰件；以侧裙、车底护板、扰流板、行李架、立柱外装饰板、轮眉等为代表的外饰件及配套模具。铭博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白车身及排气管、隔热系统等部位的零部件，主要可分为汽车门窗框类、导轨类、隔热板类、车身外板类、车体内板类、立柱类和纵梁类等类别。

由于公司与铭博股份均系汽车零部件厂商，其共同主要服务于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吉利、比亚迪具有合理性，同时，因公司与铭博股份分属注塑件与冲压件产品生产，存在配套主要客户相同车型的情形。但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功能、用

途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客户的需求形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存在差异

①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塑料粒子（一般经过造粒、染色、加入添加剂等处理后的颗粒料）放入料筒中，经过加热塑化，使之成为高粘度的流体；第二，将流体注入模具的模腔中；第三，经过冷却、凝固后从模具脱出，成为塑料制品。

铭博股份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第一，将钢板拉延（将板料毛坯在具有一定圆角半径的凸凹模作用下加工成各类形状复杂的零件）；第二，修边（将零件周边多余的部分废料切除，加工成所需形状的零件）；第三，冲孔（从板料或零件上冲出所需形状的孔）；第四，翻边（在坯料的平面部分或曲面部分上，利用模具的作用，使之沿封闭或不封闭的曲线边缘形成有一定角度的直壁或凸缘）。

公司与铭博股份的工艺流程存在明显不同。

②公司与铭博股份的产品在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产品研发及工艺重点等技术方面均有不同

项目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	铭博股份汽车车身冲压件
主机厂核心需求导向	提升用户体验、塑造品牌形象	保障车身强度、精度及安全性
关键性能	轻量化、舒适化、美观化	材料强度、尺寸精度、抗疲劳性
材料需求	高分子材料（如塑料粒子）为主	金属材料（如钢材）为主
产品工艺重点	注塑成型工艺、表面处理工艺	冲压工艺、热成型技术
供应链要求	快速设计响应、支持个性化配置	规模化本地化配套，成本控制严格
质量管控	气味检测、色差管理、功能测试	尺寸测量、拉伸试验、腐蚀测试

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上述产品性能、材料需求、产品工艺重点、供应链要求、质量管控上均存在明显差异。铭博股份主要围绕冲压件和辊压件，致力于开展相关产品关于性能、外观、环保特性等优化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围绕注塑件，自主研发形成了“双色高光注塑技术”“低压注塑技术”等注塑生产技术及“内外饰件大规模定制自动化集成技术”“自动焊接技术”等自动化装配及表面处理等相关技术，与铭博股份存在显著差异。且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流程、研发人员，基于自身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需求，形成了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于铭博股份。

(3) 资质认证范围不同

根据吉利汽车、比亚迪的采购通则，主机厂客户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均要求其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具体条款如下：

客户	文件名	具体条款内容
比亚迪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5.1.2 供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供方在批量供货前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属于国家汽车零部件强制性认证范围内的零部件/备件必须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并在批量供货前向需方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批量供货后，每年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保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01 质量标准与要求卖方在制造、生产和销售产品中应不断提高质量。卖方应遵守买方就提供产品或与产品性质相似的服务的供应商设定的质量保证程序、检验要求和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 GOE、VOE 质量计划、ISO/TS16949 或 OS-9000、ISO14001、中国强制认证 CCC 认证、ELV (End-of-Life Vehicle, 即报废车辆指令) 以及买方针对卖方的其他要求。 9.03.1 卖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公司、铭博股份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分别为“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两者在产品业务范围有明确区分。其中，公司不具备客户所要求的铭博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钢制车身结构件、底盘件的生产”的体系认证，铭博股份亦不具备客户所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李架和内外饰件的设计和制造”的体系认证，均无法对对方的产品进行供货。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在核心技术及相关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区分。

(4) 主机厂针对汽车内外饰和车身冲压件的采购部门不同

针对重叠客户比亚迪，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比亚迪的资源开发部和十一事业部；针对重叠客户吉利汽车，公司和铭博股份分别对接吉利汽车的塑料装饰采购部门和车身件采购部门，均呈现采购部门间明显差异。

此外，公司客户均为知名品牌汽车整车厂商，均有严格且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类别产品采购决策相互独立。不存在主机厂向公司和铭博股份发送相同零件订单的情形，公司亦未收到主机厂发布的汽车冲压件相关产品订单。

因此，公司与铭博股份无法同时联合获取产品业务机会或让渡商业机会。

（5）公司与铭博股份获取主机厂供应商代码及项目定点流程独立

主机厂在导入内外饰合格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行业知名度、历史配套经验、开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等综合能力因素，公司在经过客户审核验厂后，进入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形成独立的供应商代码。

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主机厂根据项目需求，结合供应商是否具备产品生产能力在供应商系统向特定合格供应商发送零件需求包。公司根据主机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初步方案设计、技术方案交流、成本核算并报价。主机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开发周期等因素后，通过比价或招标方式进行新产品的定点。

公司与铭博股份具有各自独立的供应商代码，在新车型项目选取供应商时，因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与铭博股份（从事汽车车身冲压件）相关的产品和技术不存在重叠情形，故双方无法在供应商系统同时获取主机厂发送的相同零件需求包。

（6）公司已建立独立的采购体系

公司与铭博股份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不存在仅向公司及铭博股份提供产品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关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指定采购和自主采购。“指定采购”指整车厂商基于产品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考量，要求公司向其名录范围内的供应商或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模式，公司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多为指定名录范围内的采购。自主采购为通过介绍或主动接洽等方式经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重叠供应商均为自主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集采中心统一集中采购，采购完成后供应商将原材料运输至各生产基地。集采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对其供货能力和生产体系进行审核，寻求有合作意向的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并交集采中心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审批，集采中心后续负责供应商从准入、到样件供应、直至批量供应的全过程。集采中心根据批准的请购签发月度订单，订单上注明求购商品或劳务的具体项目、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送交供应商并表明购买意愿。

铭博股份有独立的采购体系，主要采取按照客户订单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的

采购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所列产品的要求，通过 ERP 采购管理系统对比质量、价格、服务、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供应商根据订单按期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因此，虽然公司与铭博股份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但在供应商遴选、订单下达等采购管理流程中与铭博股份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 公司与浙江新博、浙江屹华的差异及相关情况分析

（1）公司与浙江新博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金属件等，业务规模较小，2024 年营业收入与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不到公司的 1%，且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存在吉利、比亚迪等整车厂客户，公司与浙江新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叠原材料供应商或劳务供应商、外协供应商、建筑供应商。报告期内浙江新博与公司存在的重叠客户为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2%。

公司与浙江新博的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亦存在区别；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新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公司与浙江屹华

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厂客户，主要提供车型标识、功率标牌、文字商标等车标标牌及其他电镀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屹华各自采购额累计均在 200 万以上的重叠供应商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德克”），报告期内，浙江屹华于

2023年、2024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约为486.06万元，公司于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向金桥德克采购原辅料合计金额约为295.62万元，金桥德克为创业板申报公司，主要销售功能性涂层材料，浙江屹华、公司与金桥德克的采购往来均为基于其自身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屹华存在重叠客户长城汽车和比亚迪，但公司与浙江屹华不存在同一年度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均超过50万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长城汽车仅为零星销售，其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浙江屹华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额低，仅有2022年零星电镀产品销售。

公司与浙江屹华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亦存在一定区别，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屹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主要基于其各自投资决策自主投资或退出相关持股企业，并自行制定发展规划和开展管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管理安排
一、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				
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	黄胜全的父亲黄修业及兄弟黄圣安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相关业务	由黄圣安主要负责经营管理，并已建立相对完备且与发行人独立的组织机构
浙江屹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持股的企业	电镀加工	维持现有的业务和资质，并择机进	由陈爱国负责管理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	发展规划	管理安排
			行转让	
浙江新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黄胜全的姐姐黄圣雪的配偶陈崇靖控制的企业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继续聚焦其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汽车冲压件产品相关业务	由陈崇靖自行管理
二、无实际经营或仅开展股权投资、作为股权激励平台的企业				
侨路铭（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控制的企业	投资持股	继续作为黄胜全的持股公司使用，不开展其他业务	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瑞安市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平台	继续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不开展其他业务	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宁波双慎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已停止开展业务，拟实施注销	在注销前由黄胜全自行管理，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记账
湖南铭博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暂无明确的展业计划	由黄圣安自行管理
浙江宝博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及其配偶王秀华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	拟实施注销	注销前由黄圣安自行管理
上海植广	黄胜全的兄弟黄圣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股权投资	继续作为股权投资平台使用	按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自行管理

上述关联企业中，铭博股份有独立进入资本市场证券化的规划，其他企业经营规模均较小，没有进入资本市场证券化的规划。

该等公司的管理与运营独立，其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无进一步将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持股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也不存在将持股企业的业务、资产出售给乔路铭的计划。

2. 关于资金管理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并且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于资金支付授权审批、货币资

金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及其持股、任职的企业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宁波惠程	552.03	413.74	965.77	-

向宁波惠程拆出资金发生于报告期初、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已于当年收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	-	-	-	-	-	-	-
黄胜全	22.62	-	22.62	-	32.60	542.62	552.60	22.62
宁波双慎	-	-	-	-	-	-	-	-
侨路铭投资	-	-	-	-	82.00	-	82.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圣雪	1,505.26	-	1,505.26	-	4,703.14	131.92	3,329.80	1,505.26
黄胜全	370.00	14,480.60	14,818.00	32.60	-	21,837.20	21,467.20	370.00
宁波双慎	-	-	-	-	4,113.82	2,512.98	6,626.81	-
侨路铭投资	88.00	12.00	18.00	82.00	-	100.00	12.00	88.00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付余额为 22.62 万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日常工作相关的报销款，年末未及时支付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0690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且该等制度整体执行情况正常。

3.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在上市前及上市后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4. 实际控制人家族是否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确定关联方的具体名单，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复核关联方是否已经完整填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整披露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企业以及相关关联企业对应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应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与相关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

鉴于：

（1）实际控制人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2）铭博股份（包括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各自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宁波双慎报告期内曾开展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后续已终止相关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尽管公司与铭博股份主要客户类型相近，且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铭博股份在业务定位、产品类型、工艺流程、核心技术、资质认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浙江新博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浙江新博的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

性，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新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浙江屹华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公司与浙江屹华的业务定位、产品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浙江屹华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其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但该等代持已在 2021 年 11 月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甥女陈冰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在公司均不享有权益。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历史沿革中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持有公司股份，其他关联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关联企业的股权；②实际控制人的家族成员中，除外甥女陈冰清通过侨路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家族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双慎、侨路铭投资、瑞安正盛的股权/出资份额，未持有其他关联企业的股权/股份。公司资产（包括商标商号、专利）完整，与铭博股份之间的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资产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获得募集资金后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独立性问题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并采取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均保持独立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黄圣雪、陈崇靖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	<p>1、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及未来将继续从事汽车冲压件和辊压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2、铭博股份如采取并购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在筛选合作的上市公司时，应确保其不会从事与乔路铭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p> <p>4、如乔路铭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承诺将不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乔路铭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乔路铭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乔路铭；（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乔路铭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铭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p>
黄圣雪、陈崇靖	<p>1、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现在没有、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新建产能、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拓展与乔路铭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公司存在上述行为的，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该等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p> <p>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乔路铭，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与乔路铭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如与乔路铭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且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乔路铭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p> <p>3、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积极进行整改，若整改无效导致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因违反承诺获得的经济收益对乔路铭进行赔偿。</p>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全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业务与乔路铭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或参与同乔路铭经营业务构成潜</p>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乔路铭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乔路铭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及其他关联方相似业务的发展情况和铭博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修业、黄圣安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定期（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在本期内拓展与乔路铭相似的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或以任何方式将乔路铭的客户在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范围内发展成为铭博股份或其他关联方客户，或出现与乔路铭发生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负责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协商解决；</p> <p>4、如果出现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生产与乔路铭相同的产品（即汽车内外饰系统塑料部件业务），因此导致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或者导致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乔路铭亦有权将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乔路铭与铭博股份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乔路铭，同时，本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乔路铭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6、本人确认本承诺及本人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铭博股份、黄修业和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有效、可执行。

（六）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可独立面向市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就相关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七）核查程序

1. 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的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情况；
3. 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向其持股的企业出资的情况，获取相关出资凭证或资金流水；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工商资料、人员名单、产品清单、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公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5. 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与发行人取得的资产对比；
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在建工程情况；
8. 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与第三方机构就代记账签订的合同、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花名册及财务人员配备情况；
9. 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主要企业的认证资质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流程、采购人员设置情况；
1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不同主机厂供应商资质的时间、方式及具体流程；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1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亲属，了解其对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
1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相关制度的批准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八）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上述企业出资最终来源，实际控制人是否在上述企业中享有利益作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黄修业的赠与，实际控制人真实享有在该等企业中其所持股权/出资份额的权益；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亲属持股或任职的企业中，铭博股份（包括其子公司）、浙江屹华、浙江新博与公司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该等企业出资最终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自行出资，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企业中不享有利益。

2. 发行人已逐一说明与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及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或人员混同、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定位、客户类型、产品类型、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异同以及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说明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订单获取、产品研发等方面对铭博股份等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联合或相互协助获取订单、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在客户拓展或订单获取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对其持股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安排以及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和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将其他企业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合并入公司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流入上述关联企业的风险，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相应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披露，对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全、铭博股份、黄修业、黄圣安、黄圣雪、陈崇靖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有效、可执行。

6. 发行人可独立面向市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产品、技术、商标商号、专利、机构、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该等情况，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就相关问题进行风险揭示。

问题 5.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除问询问题涉及的内容

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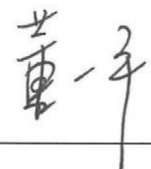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曹琳

2026年 1月 20日